

昆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17年1月20日第1号

(总号: 224)

目 录

〔联合发文〕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两办”
关于实施人民来信“绿色邮政”文件的通知

〔市政府文件〕

1.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认证认可工作的实施意见
2.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的实施意见
3.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慈善法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1.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新型城镇化五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2.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15年度金融创新与发展成果奖获奖项目的通报
3.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小微企业应急贷款周转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驻昆商（协）会工作的指导意见

6.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7.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人事任免〕

昆政任〔2016〕11号

〔大事记〕

昆明市人民政府2016年12月大事记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两办”关于实施人民来信“绿色邮政” 文件的通知

市委办便笺〔2016〕59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市属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人民来信“绿色邮政”的通知》（〔2016〕—66）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学习宣传贯彻落实。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14日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施人民来信“绿色邮政”的通知

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

为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引导人民群众更多地采用书信形式反映诉求、维护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决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省开通人民来信“绿色邮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绿色邮政”的重要意义

实施人民来信“绿色邮政”是省委、省政府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信访工作，落实惠民利民政策措施，深入做好群众工作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树立正确导向，方便群众信访活动，降低信访成本，维护信访秩序；有利于促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各地区各部门联系服务群众的职能作用，推动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切实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基层；有利于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树立党委、政府的良好形象，为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实施“绿色邮政”的具体办法

(一)适用范围。人民来信“绿色邮政”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人民群众通过书信方式寄给省、州(市)、县(市、区)

三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检监察及其工作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单位及其负责同志的普通和挂号信函。信函重量不得超过 20 克，寄件人只需在信封右上角注明“人民来信”或“人民建议”字样，一律免邮资，邮政部门按挂号信函优先进行投递。快递、包裹等邮件及寄往省外的信函不在免邮资范围，费用由寄件人自行承担。

(二)基本原则。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人民来信“绿色邮政”所需邮资费用由投寄地信访部门统筹年度信访维稳经费保障。信访部门要做好年度人民来信“绿色邮政”经费的预算编制工作，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审核下达经费，并加强资金使用监督检查。

(三)运行方式。邮政部门对符合人民来信“绿色邮政”范围的信件要及时收寄、分拣封发、运输和投递，不得拒收、扣押、私拆、销毁及违规转交他人。邮资费用结算方式由投寄地信访部门与当地邮政部门协商确定，邮政部门依据收信单位收发人员接收邮件时向邮递员签字确认的数量及邮资，按约定期限与信访部门结算。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开通人民来信“绿色邮政”提供必要的财力、物力、人力支持，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把好事办好。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新闻媒体，多方式、多渠道进行广泛宣传，让群众

深入了解和正确使用“绿色邮政”，提高群众的认知度和使用率，引导群众更多地采用书信形式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形成“写信好用、管用”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责任落实，提高办信质量。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办信工作实际，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办信程序，强化首办责任，认真处理好每一封群众来信，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不断提高办信工作质量和效率。对处理人民来信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16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认证认可工作的实施意见

昆政发〔2016〕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认证认可是实施现代质量管理、质量保证和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现社会质量共治的重要手段，为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国制造2025》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认证认可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2号），实施《昆明市“十三五”质量强市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强认证认可工作，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充分发挥认证认可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产品、产业、经济结构优化调整，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我市特色资源及区位优势切实转化为产业优势，提高昆明制造在国内外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建设质量强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为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的重要论述。首届中国质量（北京）大会明确提出，把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推向质量时代。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是世界公认的国家质量基础，以过程控

制及风险预防为核心要素的产品、服务及体系认证管理状况是企业质量保障能力的客观反映；认证认可是促进国际合作和经贸往来的“世界语言”和“技术语言”，在促进贸易便利化和经济一体化方面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各地各部门要从促进我市特色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构建开放型经济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加强认证认可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工作实际全面推动认证认可工作改革创新，更好地服务于昆明提升城市品质和城市综合竞争力、昆明与滇中新区融合发展以及“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等国家发展战略。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在更大空间和更广领域加快发展，着力当龙头、促跨越、上水平、惠民生、奔小康，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以“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进一步发挥认证认可制度优势”为主线，以构建“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认证执法监管体系为着力点，突出“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体系保障作用，形成“统一规范、公平竞争、有效监督、高效诚信、

国际互认”的认证认可产业服务体系,促进我市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向开放型、创新型和绿色化、信息化、高端化转型发展。

(二) 工作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全社会认证认可意识普遍增强,认证认可工作体系日益完善,认证市场进一步规范,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的全面性、针对性、专业性和有效性显著提高,产品、产业、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企业管理水平和质量水平不断提高,认证认可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效益能力不断提升,建立适应省会中心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的认证认可市场机制,促进认证认可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

2. 具体目标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 100% 依法通过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初具规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总产值较“十二五”末增长 20%,对外出具检验检测结果报告数较“十二五”末增长 10%;

——强制性认证产品生产企业获证率达 100% ;

——自愿性认证总数年增长与经济增长水平相适应;

——规模以上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获证率达 50%;

——出口农产品及食品生产企业中良好农业规范(GA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有机等食品农

产品国际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覆盖率达 60%；

——培育能进入国际高端市场的产业品牌 2 个；

——创建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 2 个，国家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 1 个；

——大力发展能源管理体系、节能、低碳、环保产品认证；水泥行业获得低碳产品认证企业 2 家；

——培育一批检验检测品牌机构，检测结果公信力、采信度明显提高。

三、工作重点

（一）加快检验检测产业建设

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强化技术创新，努力培育知名品牌，发展检验检测服务关联产业，积极推进检验检测服务信息化和社会化，不断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建立检验检测公共信息平台，发布检验检测行业信息，健全行业共治机制，构建检验检测诚信体系。探索“智慧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建设，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各类信息数据的实时采集和整合处理，为各项决策的落实和推进提供依据。支持社会力量进入检验检测领域，探索检验检测集聚发展和产业提升发展平台建设，不断激发检验检测市场活力。

（市科技局、市质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法制办、市工商局等配合）

（二）深化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

按照认证认可工作“统一管理、共同实施”的原则，完善

检验检测的监管工作手段，依法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工作，规范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行为，依法查处无资质、超范围出具检测报告、伪造检测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检验检测机构参加各级检测能力验证和比对活动，提高实验室的检测能力；支持有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积极参与国内、国际同行检测能力比对，推进国内、国际同行与我市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的互认；建立检测资源共享平台，推进实验室间交流与合作。（云南检验检疫局昆明车站办事处、市质监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公安交警支队、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粮食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配合）

（三）强化强制性产品认证

严格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督促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的生产企业及时申请强制性产品认证，强化证后监管，落实强制性认证产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发挥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市场准入作用和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作用，切实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云南检验检疫局昆明车站办事处、市质监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

（四）推进自愿性产品认证

在我市重点产业和传统优势行业等领域，鼓励和推进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从源头管理促进产品质量持续改进提升

和产业竞争实力持续提升。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和清真食品认证等，有效保障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加快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产品认证，针对我市产业特点，引导开展节能、节水、低碳和可再生能源产品认证，鼓励冶金、煤炭、医药等行业积极开展环境友好型产品认证。

（云南检验检疫局昆明车站办事处、市质监局牵头；市博览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民族宗教委、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配合）

（五）推进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工作

积极推进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工作，实现省级和国家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零的突破，培育一批特色有机产业，树立有机产品认证典型，促进我市有机产业健康、稳步发展，提高农产品增加值和农业发展效益，带动农民增收，保护农业生产系统和生态环境，助推“三区一带”高原特色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云南检验检疫局昆明车站办事处、市农业局、市质监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配合）

（六）加强管理体系认证

加大各类管理体系标准的宣贯力度，以规模以上企业和“188”重点产业及相关企业为重点，推进质量、环境、能源、食品安全、职业健康安全、测量等管理体系认证，持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降低企业运行成本，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

在我市骨干高原特色农产品企业和重点食品企业中积极推进良好农业规范(GA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等,提高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推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向政府、公共组织和现代服务业延伸,提升金融、现代物流、商务会展、信息服务、软件研发、中介服务和旅游、商贸、餐饮、教育培训、医疗卫生、休闲娱乐等行业服务质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云南检验检疫局昆明车站办事处、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质监局等配合)

(七) 提升企业认证管理水平

大力推进以过程控制管理为核心的精细化质量控制,以及节能环保、低碳认证等国际先进标准管理和流程再造,提升企业认证管理水平,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质量比对、质量风险分析、质量成本控制、质量管理小组等活动。积极应用减量化、资源化、再循环、再利用、再制造等绿色环保技术,大力发展低碳、清洁、高效的生产经营模式,提升全市工业产品质量管理综合效益、推动产业可持续发展,实现昆明制造向昆明创造、昆明速度向昆明质量、昆明产品向昆明品牌转变。发挥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技术支撑作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云南检验检疫局昆明车站办事处、市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

(八) 强化认证监管体系建设

进一步优化“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管理模式,健全“以认证监管机构为主导,

以专职执法机构为主体,以法制工作机构为监督”的执法监管工作机制。加强获证企业执法检查 and 跟踪调查,以强制性产品认证和食品农产品认证为重点,实施监督检查和“双随机”抽查管理,督促获证企业保持质量保证能力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或标准的要求,保持认证的一致性和有效性。认证机构要强化主体责任,按照“谁发证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加强对获证企业的跟踪调查,对不再符合认证要求的企业依法撤销认证证书。强化认证活动行政监督,完善投诉举报制度,对有虚假认证、非法认证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认证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云南检验检疫局昆明车站办事处、市质监局牵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

(九) 实施认证认可品牌发展战略

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品牌意识,着力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的检验检测认证知名品牌和优势机构。鼓励和支持信用良好的通过认证企业创立品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市场价值取向,不断提高认证有效性和社会认知度。以“同线同标同质”为核心,在外向型产业中打造国际认证标准管理标杆企业,完善我市产业品牌培育体系,培育2个能进入国际高端市场的产业品牌。(云南检验检疫局昆明车站办事处、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牵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

(十) 搭建国际互认工作体系

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等重大开放战略，充分发挥昆明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前沿和重要门户的区位优势，加强与周边国家在认证技术、检测方法、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交流、合作与发展，推动在质量、安全等方面认证结果和检测结果的互认，促进国际互认及通关便利化，为产业对接夯实技术支撑，建设区域性国际综合枢纽。（云南检验检疫局昆明车站办事处、市商务局、市质监局牵头；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

四、保障措施

认证工作是一项关系经济社会科学可持续性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领导，完善机制，突出重点，狠抓落实，不断把认证认可工作推向深入。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认证认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履行统筹规划、政策扶持、资金引导、监督管理等职责，及时研究解决认证认可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推进认证认可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指导各县区、各单位开展认证认可工作，互相支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全市认证认可工作。市质监局为联席会议召集单位，云南检验检疫局昆明车站办事处、市博览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族宗教委、市公安交警支队、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

市商务局、市粮食局、市文广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统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安全监管局、市法制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支队等部门和单位为成员单位。各级政府、管委会是认证认可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对认证认可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工作制度，结合实际制定认证认可工作的实施细则，采取有效措施，协调和落实本地认证认可工作。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任务分工和自身职能，尽快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市质监局要加强对实施意见执行情况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市质监局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

（二）加强经费保障

1. 各级政府、管委会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推动地区、行业认证认可工作的经费投入，将认证认可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保障认证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市财政局、市质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

2. 各级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对自愿性认证工作的经费支持力度。市财政对通过自愿性认证的企业和产品给予奖励，对新增加的自愿性产品认证的每张证书给予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奖励，对新增加的管理体系认证的每张证书给予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奖励，对开展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等创建工作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给予40万元的配套工作经费，具体资金安排和使用细则由市质监局牵头，市财政局

配合制订并实施。对通过自愿性认证的企业和产品，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要制定本级配套扶持政策。（市财政局、市质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

3. 企业要加大对产品质量提升、优化管理、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的资金投入，积极开展相关认证认可。（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市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

4. 鼓励社会各界支持认证认可活动。逐步形成以企业投入为主、以政府投入为辅、社会资金投入为补充的多层次、多元化的投入保障机制。（市质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

（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各级政府、管委会，各部门应加大对获得节能、环保产品认证以及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测量管理、能源管理、社会责任等体系认证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引导政府采购、集团采购和工程招投标优先选择获证企业和产品，引导消费者选购获得各种认证的商品，维护获证产品市场环境。对获得认证的产品或企业在科技计划的立项、成果奖励优先给予支持，作为推荐申报国家、省、市级品牌和推荐申报国家、省、市级政府质量奖、质量管理先进企业以及技术中心认定的重要条件之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市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快认证执法监管人员、认证从业人员以及企业质量管理培训人员的培训与教育，强化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和法律意识，不断提高依法履职和质量管理能力。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不断充实、完善认证认可工作内设机构和人员配置，加强认证认可工作人员队伍建设，保证依法独立开展工作。大力培养昆明市认证认可专业技术人才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专家，建设一支高素质的认证认可专业与质量管理人才队伍，更好地服务于我市认证认可事业发展。（市质监局牵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

（五）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认证认可法律法规和政策，普及认证认可基本知识，树立正确认证认可理念。加强舆论监督，增强公众参与和监督意识，逐步建立覆盖全社会的认证认可有效性监管网络。结合“世界认可日”、“质量月”、“有机宣传周”等活动，开展“认证认可知识大讲堂”、“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等认证认可工作主题宣传，营造政府重视、企业关注、群众关心的良好舆论氛围，促进社会各方积极采信认证认可结果。（市质监局牵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30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的实施意见

昆政发〔2016〕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国制造 2025〉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64号）文件精神，加快推动昆明制造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提升产业核心竞争能力，打造昆明工业经济升级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城市发展的支柱和动力源泉，也是提升工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和引擎。近年来，我市制造业持续快速发展，形成了门类较为齐全的制造业体系，在烟草制丝复烤成套设备、自动化仓储配送物流设备、柴油发动机、数控机床、大型铁路养护机械成套设备、微光红外夜视成套设备等领域取得重要突破。但是，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相比，昆明制造业既不大亦不强，行业关联程度不高，协作关系不深，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有待增强；产业链短、配套发展缓慢，部分关键节点缺失，产业链式发展有待加速；

产业结构层次偏低，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高，产品结构急需优化，制造业面临既要做大又要做强的双重任务。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是时代发展的必然选择，是增强综合实力的迫切要求，全市上下必须充分认识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拉高追赶标杆、积极应对挑战，定向施策、精准发力，努力形成制造业增长新动力，塑造制造业竞争新优势，抢占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制高点，实现昆明制造向昆明创造（智造）转变，昆明产品向昆明品牌转变，为建设辐射南亚东南亚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提供强有力的产业支撑。

二、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创新驱动战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重要理念，抢抓“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实施和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等重大机遇，以做大做强制造业为目标，以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为核心，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实施“互联网+”为行动路径，主动适应市场需求，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推动制造业低端提升、中端崛起、高端突破，加快构建开放型、创新型和高端化、信息化、绿色化、集群化制造业新体系，把制造业打造成为助推昆明建设生态工业强市的重要引擎。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完善支持政策，提供优质公共服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坚持创新引领与开放合作相结合。充分利用和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加快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变。以开放的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战略，加强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拓展南亚东南亚市场，深化与国内发达区域的产业转移合作，融入和带动滇中经济圈一体化，提升昆明制造业国际化水平。

坚持绿色发展与质量效益相结合。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建设制造强市的重要着力点，发展生态友好型工业，坚持节约集约发展，推动资源利用方式的根本转变，促进制造业规模、质量和效益相协调，实现绿色发展与质量效益的有机统一。

坚持整体优化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彻底打破传统产业发展格局，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步伐，推动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促进制造业向中高端发展。大力培育新兴产业，突破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

坚持基础提升与融合发展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产需结合、协同创新、重点突破，着力破解制约制造业发展的瓶颈，夯实制造基础，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制造业

与生产性服务业有机融合，加快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三）发展目标

“十三五”目标。到 2020 年，昆明制造业向高端、智能和绿色方向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进一步健全，掌握一批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优势领域竞争力显著增强，产品质量有较大提高；两化深度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业重点领域应用取得明显进展，制造业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污染物排放明显下降。

“十四五”目标。到 2025 年，昆明制造业竞争力大幅提升，制造业整体素质和创新引领能力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高，质量效益水平位居西南地区先进行列；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显著成效，两化深度融合迈上新台阶；在全国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 专栏 昆明制造 2025 主要指标体系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指标 | 2015 年 | 2020 年 | 2025 年 | 属性 |
| 1 | 创新发展 | 规模以上制造业研发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0.76 | 1.3 | 1.8 | 预期性 |
| 2 | |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累计数 (户) | 15 | 18 | 22 | 预期性 |
| 3 | |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累计数 (户) | 181 | 220 | 260 | 预期性 |

| 专栏 昆明制造 2025 主要指标体系 | | | | | | |
|---------------------|---------------|-----------------------------|-----------|-----------------------------|-----------------------------|-----|
| 4 | 质量 效益 | 制造业增加值率 (%) | 33.2 | 比 2015 年提高 5 个百分 点 | 比 2020 年提高 3 个百分 点 | 预期性 |
| 5 | | 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年·人) | <40 | 50 | 55 | 预期性 |
| 6 | 结构 优化 | 高新技术企业工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产值的比重 (%) | 45 | 50 | 55 | 预期性 |
| 7 | | 制造业投资年均增长 (%) | 13 | 15 | 18 | 预期性 |
| 8 | 两化 融合 | 数字化设计工具普及率 (%) | 估算 <60 | ≥85 | ≥95 | 预期性 |
| 9 | | 主要行业关键工艺流程数控化率 (%) | 估算 <60 | ≥80 | ≥90 | 预期性 |
| 10 | | 宽带普及率 (%) | 估算 <65 | ≥70 | ≥85 | 预期性 |
| 11 | 绿色 化 发展 | 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幅度累计 (%) | 31.9 | 14 | 13 | 约束性 |
| 12 | | 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 (吨/万元) | 45 | 40 | 38 | 约束性 |
| 13 | | 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使用率 (%) | 92.5 | 93 | 95 | 约束性 |
| 14 | | 规模以上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59 | 62 | 65 | 约束性 |

三、重点领域

围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昆明产业基础，瞄准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和非烟轻工 5 大重点领域，引导向分工细化、协作紧密方向发展，促进信息技术向市场、设计、生产等环节渗透，集中力量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产品），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化、智能化和精细化转变，提升制造层次，引领制造业向中高端迈进。

（一）先进装备制造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提高新能源汽车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推动汽车产业优化升级。积极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及其核心零部件，重点提升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能力，带动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以及电控系统等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能力，提高汽车零部件配套能力；以新能源公交客车、旅游客车、出租车以及公务用车的推广应用为突破口，全面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以推广应用促进产业发展。促进传统汽车优化升级，积极发展传统动力大中型客车、SUV 和特种车辆。积极开展内燃机控制技术、排气后处理等技术研究，重点发展高效环保型柴油机；继续突破柴油发动机总成核心技术，形成汽车用电控高压共轨柴油机燃油系统、后处理系统等关键零部件的自主研发和批量生产能力，打造我国汽车用轻型环保高效柴油机及配件研发生产基地；围绕工程机械、农用机械配套，积极发展非道路柴油机。

数控机床。加大高档数控机床和基础制造装备关键技术

和共性技术研发，加快高档数控机床和高端核心零部件产业化，打造数控机床全产业链。发展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努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快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3D 打印）等前沿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发展高精度、多功能、柔性化数控设备、增材和减材加工复合机床、专用机床等，推进规模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建设。重点围绕汽车、新能源、航空航天、冶金等领域，发展高档数控设备及其配套零部件，提升高档数控设备零部件生产线、工艺装配线等关键设备成套能力，提高高档数控产品质量及产值数控化率，加快数控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提升数控机床制造的综合实力。

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提升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本地配套能力，完善自动化物流成套装备体系。大力发展烟草、家电、机电等自动化物流系统及商业配送系统物流成套设备；积极发展垂直升降智能货柜、自动提升密集货柜等自动化立体仓库以及高技术、高品质的电动物流搬运设备、液压传动电梯、超大容量曳引电动机等关键零部件；围绕民用机场装备领域开展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推广应用，引进光机电一体化先进技术，发挥装备集成、机械制造能力，提升现代机场物流、行李分拣、餐食配送系统等装备的生产能力和研发水平。

机器人智能装备。重点培育发展搬运机器人、码垛机器人等工业机器人以及商用服务机器人、水下机器人等服务机器人。加大机器人共性和基础工艺技术研发，重点开展烟草、

冶金、医药、化工及包装等行业的机器人运用技术开发，积极引进并转化国内外先进部件、控制系统等关键技术；鼓励机器人系统的集成应用，重点针对烟草、冶金、医药、化工等行业应用开展机器人系统设计。鼓励开展机器人推广示范应用，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鼓励本地企业“机器换人”。

高端电力装备。加快发展智能电网及配套设备，加快新型传感测量、通讯信息、电能质量控制、决策支持、超导、分布式电源柔性接入技术等智能电网先进技术和新型设备研发及制造，开发 500KV 及以上电力变压器、高低压开关产品以及大跨越低电阻高抗拉强度架空导线等高端输变电产品及设备，拓展成套电气设备在新能源和轨道交通领域的应用；发展储能设备和储能电池及配套控制系统，推进储能电站建设。积极发展 30 万 KW 级水电成套设备，增强水力发电的综合实力，形成为省内大型电站提供维修的能力；同时加快发展风电、光伏光热发电等新能源装备，推动高端电力装备产业多元化发展。

轨道交通装备。建立完善的“产、学、研、创”一体化的自主创新和试验研发体系，重点发展大功率交流传动机车、客运电力机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高端轨道交通装备，积极延伸产业链条，发展轨道交通车体、列车网络控制系统、信号系统以及制动系统等轨道交通装备配套产品，掌握系统集成和关键核心技术。同时，积极发展与轨道交通配套的高精度和高效捣固稳定车、高效清筛机、带道砟分配功能的配砟整形车、综合巡检车等铁路养护设备以及盾构机等轨道交

通工程装备。

农用机械和生物资源加工专用设备。重点发展食品、饮料等生产专用设备，提升生物资源加工专用设备成套能力；依托全省烟草及配套产业，积极发展烟草配套装备，发展制丝、复烤、薄片等烟草机械和智能烤房；基于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对农用机械消费需求以及南亚东南亚的市场需求，突破现代多功能农用机械制造关键技术，研制多功能、高性能作业装备，培育发展丘陵山地、林业生产等专用机械。

重化矿冶设备与工程机械。重点发展冶金设备、矿山设备、建材设备、起重运输设备、挖掘设备、化工机械等重化矿冶设备与工程机械。发展大中型矿山井下及露天综采、提升和洗选设备以及矿山成套设备；发展冶金精密压延成套设备和水泥成套设备；积极参与石油及天然气输送、炼化设备的研发及制造。

节能环保装备。发展高效节能锅炉窑炉、高效节能泵、电机及拖动设备、余热余压利用和节能监测等节能装备；发展环境监测、大气污染防治和废气治理、污水及固体废弃物处理等环保装备；发展废旧商品回收分拣设备、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备、再制造成套设备等资源循环利用装备；组织实施传统制造业能效提升、清洁生产、节水治污、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开展重大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

通用航空装备。积极引进国内外通用航空器设计研发、制造、运营及其综合保障相关企业，鼓励发展通用航空产业。

完善通用航空运营体系，重点发展公务飞行、城市公共服务飞行、运营保障体系建设、机场基地建设等业务，同时积极发展公务机、通用航空电子系统等通用航空器核心产品，开展通用航空器总体设计和集成技术研发。

（二）生物医药

中药。强化优质药材资源供给和就地转化，发展精制中药饮片、配方颗粒、提取物及深度开发产品，加快中医药与现代医药融合，创新开发天然药物，推动中药名方二次开发和经典民族药开发利用，完善从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到中成药开发利用的中药产业链。继承与创新并重，推动名方名药的二次开发及应用，大力推进三七、天麻、灯盏花、丹参、青蒿素、金银花、板蓝根、重楼等药材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针对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糖尿病等慢性疾病，研制一批作用机理明确、临床疗效确切、使用安全有效的中药产品。结合 GMP 改造，支持制造企业广泛实施智能化改造提升，培育一批国内一流的医药行业智能化改造标杆企业。

生物技术药。加强医学疫苗、抗病毒新药制剂等领域的研发及产业化关键技术攻关，加快基因工程疫苗、病毒载体疫苗、核酸疫苗、治疗性疫苗等新型疫苗的开发，提升赛宾株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肠道病毒 71 型灭活疫苗及联合疫苗的生产及供应能力，发展针对肿瘤、糖尿病等重大疾病的抗体药物、重组蛋白质药物以及国内市场急需的血液制品，鼓励基因检测、细胞治疗等新兴领域产品的开发，构建干细胞技术引进、转化、研发再创新及应用一体化平台。

化学药。坚持原研药和仿制药、高端制剂和高端原料药并行发展，重点研发生产国内短缺的高端化学药，发展基于缓控释、靶向、透皮、黏膜、载体给药等技术的新型制剂。鼓励自主或联合研发针对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神经系统疾病、糖尿病、病毒感染等重大疾病的创新化学药物。围绕国际市场尤其是南亚东南亚地区的市场需求，积极发展剂型先进、使用方便、市场需求大、产品质量高的出口型高端药品。

医疗器械。积极引入医学影像设备、体外诊断设备和试剂、新型生物医学材料等产业化项目，带动高性能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在本市快速发展；加强与电子信息、新材料、装备制造等高技术产业的融合发展，推动生物 3D 打印技术等新技术在植入、介入产品中的应用。积极发展家庭便携式、可穿戴等移动医疗和辅助器具产品以及远程医疗配套设备；鼓励研制基于中医学理论的医疗器械产品；提升医用即溶止血纱布、可吸收止血纱布等传统医疗器械的竞争优势。

健康产品及延伸服务。围绕三七、石斛、天麻等药材，重点发展改善记忆、调节血脂血压、抗疲劳、提高免疫功能等功能性保健食品。围绕金银花、鱼腥草等药食同源食品，发展药膳、茶酒、饮料等养生产品。开发具有云南特色的高质量天然养颜护肤产品、养生保健精油及药用日化产品等衍生产品。探索涵盖药品开发、临床及生产的全链条孵化模式，强化市场营销、品牌运作，拓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民族特色养生、基因检测、细胞免疫治疗等多元化大健康服务。

（三）新材料

先进基础材料。重点发展以金、银、铂等贵金属为基材的钎焊材料、键合金丝、蒸发材料、贵金属溅射靶材、电接触材料等关键材料；开发新型系列化 LTCC 电子浆料、太阳能电池电极浆料、触摸屏电子浆料等高端电子浆料；推动钴铬合金、氧化锆等高值医用耗材的研发和应用。发展铸铜转子、单晶铜等高性能专用铜材及镁铜合金、高强高导电铜合金等铜基合金新材料，开发高纯无氧铜压延铜箔。发展高精铝箔、低损耗电缆铝材及铝钒合金等新型铝合金材料，推进航空高端合金板材，轨道交通车辆用铝型材的研究和产业化。发展高品质锡基球型焊粉、无卤免清洗无铅锡膏、精密预成型焊锡片、超细焊锡丝、甲基锡、高级锡箔等锡材精深加工产品。发展大型钛板、带材和焊管等新型产品，并针对航空航天、汽车制造、医疗等重点领域，积极发展高端专用钛合金产品。大力发展新型高强韧汽车用钢和轨道交通、特种装备、新一代功能复合建筑用钢等高强度、耐磨、耐蚀高性能特种钢。加快发展磷酸盐、次亚磷酸盐等食品级、医药级或电子级精细磷化工化学品；推进石油化工新材料发展，促进高性能聚烯烃材料、合成树脂、特种橡胶等石油化工产品开发利用。

关键战略材料。加快发展超高纯锗材料、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锗硫系玻璃光学新材料等红外光学新材料，加快窄带半导体红外探测材料产业化；拓展高性能铟化合物、铟基合金产品，积极发展铜铟镓硒、铜铟硫等含铟新型太阳能薄膜光伏材料等；加快发展高纯镓材料，推进砷化镓、磷

化镓等先进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发展钕、铁、硼等稀土磁性材料及器件，满足机电一体化、汽车电子、通信等领域对于高档磁性材料的需求；突破荧光纳米晶材料及聚合物复合材料技术，提高 LED 灯发光效率和寿命；提高机动车尾气催化剂载体材料配套水平，满足国 VI 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发展依托低温共烧结技术的陶瓷膜产品，自来水生产、污水处理高效中空纤维膜产品等高效性能分离膜材料，加快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品用电池隔膜研发和产业化。

前沿新材料。加快液态金属印刷电子、室温 3D 打印、合金材料、印刷功能墨水、先进散热技术、热界面材料、国防应用技术、能源利用技术、生物医用材料技术、智能机器等“十大技术和产业”发展；培育发展钛合金粉末、铁基合金粉末等 3D 打印材料，高性能超导线材、涂层导体等超导材料，石墨烯基电极材料、薄膜等。

（四）电子信息

电子信息制造。强化提升光电产业，发展光电子一体化设备、光学加工及光学应用系统、光电子器件等优势产品，发展碲镉汞红外探测材料与器件、晶体及蓝宝石相关设备，电池、现代通信光缆光纤等，加快光机电一体化、智能化、规模化发展，强化核心竞争力，提升产业配套能力。壮大电子信息材料，着力突破半导体材料产品高端化技术瓶颈，推动新型元器件材料、传感探测材料、高端发光二极管（LED）封装材料及光电子新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支持量子通信、量子计算机的研发、应用及产业化。培育智能电子产品制造

产业，支持网络化、智能化等新型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加快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前沿新兴领域的核心技术突破，推动 VR 虚拟现实及 AR 增强现实在智能家居、智慧旅游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引进新兴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支持整机产品深度参与配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发展高安全性工业控制智能产品及系统。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大力发展面向企业研发设计、生产自动化、流程管理等环节的工业软件、嵌入式软件和行业应用软件。鼓励发展面向金融、建筑安防、交通、汽车、医疗等行业的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系统运维等服务。加快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卫星遥感、卫星通信、卫星导航技术的综合应用及空间技术与其它信息技术的融合应用。加强泛亚语种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开发工具、系统管理等特色应用软件研发，发展烟草、花卉物流、文化教育等领域的软件开发外包服务，提升承接服务外包的能力和层级。推动云计算与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智慧城市等领域的深度融合发展，创新和探索新的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

（五）非烟轻工产业

发挥资源优势，发展绿色有机食品、健康乳品和特色饮品，开发粮油、畜禽、茶类、野生食用菌和花卉、水果、蔬菜等无公害食品、无公害饲料和林木深加工产品。推进智能家居、板式家具、红木家具、软体家具、人造板、实木家具、实木门、实木地板、实木楼梯、涂饰板材、家具配件等产品

的开发生产。深度开发珠宝玉石加工及斑铜、石雕、刺绣、民族服饰等地方民族特色旅游产品。加大科技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引导企业利用现代生物技术、发酵技术、催化技术、高精分析技术等，大力发展香精、香料、芳香油和芳香化学品等日化产品。推广应用食品加工、包装数控设备、自动化生产线及机器人等智能设备，提升食品饮料、家具家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生产自动化水平；培育引进电商、网商销售本地产品，引导产品从区域辐射内销型向外销型转变。

四、重点工程

（一）实施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紧紧围绕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结合昆明重点发展领域，选择代表性行业先行示范，定期研究和发布技术创新路线图。针对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等战略性、全局性领域，组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整合企业、大学、研究机构、创新联盟资源，组织联合攻关，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性技术。到 2020 年，推动实施 100 项新兴产业产业链关键技术突破项目，认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5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

完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以企业为主导、以人才为支撑、以园区为载体，整合资源，采取政府支持、股权合作、成果分享的市场化运作新机制，建设一批跨地区、跨领域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大力引进国内外创新资源，加快形成特色鲜明的先进制造业创新集群。鼓励和支持企业创建企业技术中

心，提高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围绕主导产业发展需求，重点打造一批开放高效、专业化水准高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产业创新提供技术支撑。到 2020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全社会研发投入达 60%以上，累计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400 个以上，新增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1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

发展制造业创新服务机构。建立多层次的专业化、社会化创新中介服务体系，面向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检验检测、技术评价、技术转移、知识产权咨询评估、知识产权资本化、质量认证、人才培养等服务。加强股权、知识产权、债权等产权交易服务机构管理，推进市域范围内各科技要素交易市场健康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市场化运作，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公司，开展知识产权收储、开发、组合、投资等服务，盘活知识产权资产，加快实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到 2020 年培育重点科技服务机构 300 个，引进国内外知名科技服务机构 30 个，打造科技服务业聚集区 8 个。（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质监局）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完善科技成果运行、转化和协同推进机制，支持和促进重大技术成果工程化、产业化，加快提升制造业领域知识、技术扩散和规模化生产能力。鼓励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方面加大投入，并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专业研发机构，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实院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自主处置权，按照不低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 60% 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按

年度更新《昆明市名优工业产品目录》，支持本地新兴产业产品进入政府采购目录，促进新兴产业产品在政府投资工程 and 项目中优先采购选用，通过本地新产品的首购、首用，帮助企业扩大市场、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发挥我市军工企业资源优势，建立健全军民技术良性互动的体制机制。围绕物联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光机电和通信等领域，引导先进军工技术向民用领域渗透。充分发挥地方优势，鼓励先进成熟民用技术和产品在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应用。培育一批军民融合式发展的企业和军民结合特色产品，做大国家级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经开区管委会、昆明警备区）

（二）实施工业互联网工程，拓展工业转型新路径

制定并实施工业互联网推进计划。全面提升工业互联网发展水平，宽带网络与移动通信网络支撑能力大幅提升，大数据、智能化、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深入应用，工业互联网与支柱产业、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创新稳步推进，新兴产业互联网运用管理能力明显提升，支持生产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实现跨界融合，并逐步推动全市重点园区特色产业错位布局，建设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互联网众创空间；培育一批涵盖支柱产业、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的工业互联网创新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完善工业互联网支撑体系。统筹网络基础设施、应用基础设施、服务平台、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构建以“网络+云资源+公共平台”一体化为特征的新一代互联网基础设施，保障“互联网+”应用需求。大力实施工业信息基础设施“企企通”工程，满足园区内企业高带宽专线服务需求，2020年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内企业基本实现高宽带专线全覆盖。组织开展大中型企业宽带专线服务，实现工业信息基础设施与服务“进企业、入车间、联设备、拓市场”。加快构建大数据产业链，促进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重点在工业领域加快推进大数据示范应用，以应用推广带动技术和应用创新，形成一批各行业的示范典型。（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相关通信运营商）

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升级。融合应用创新、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的工业互联网思维，发展具备互联网功能或与互联网紧密结合的新产品，提高产品的网络化、智能化水平，不断向价值链高端跃升。打造基于互联网的智能化生产制造流程，建立具备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等特征的自动化生产系统和制造执行系统，顺应制造业产业形态和生产模式变革，建设一批具有我市产业特色的智能工厂。建立以电子商务为核心的供需有效接口，实现企业与客户和供应商的资源共享。培育发展特色电子商务、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建设依托互联网的产业链协同体系，打造开放化的供应链管理平台，提升供应链协同和商务协同水平，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共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和投资促

进局)

推动两化融合发展。重点促进以大数据、智能化、移动互联网、云计算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融合创新。每年培育 10 家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推进企业将信息化全面融入企业发展战略，持续推进信息技术在产品和装备中的应用，实现产品、装备的提档升级，并形成综合的企业研发团队；通过不断优化业务流程，逐步建立覆盖全部业务管理的企业信息化系统，提高企业的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并形成稳定的信息化管理团队。（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三）实施企业技术改造工程，促进产业高端化发展

推动企业智能化改造。支持重点领域企业设备更新，通过购置先进适用设备，实施设备更新和升级换代，加快老旧设备淘汰，提升装备自动化水平。鼓励首台（套）装备使用，支持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本地重点推广应用的新产品、新技术。加快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等先进制造系统、智能制造设备及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应用推广，鼓励企业在生产中广泛应用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人机智能交互、自动识别、分布式控制等先进制造技术。在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等领域实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每年启动 10 家智能工厂示范工程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加快企业规模化改造。在全市选择一批增长速度快、经济效益好、科技含量高、发展后劲足的企业，制定大企业（集

团) 培育计划, 强化协调服务指导, 落实优惠扶持政策, 支持本地企业做大做强。围绕优势产业和重点产品, 瞄准国际先进水平, 组织企业实施国家一类新药、智能化输变电设备等一批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代表行业创新水平的重大新产品攻关项目。在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领域培育一批行业单打冠军企业, 市场占有率(或销售额)在细分行业中排位达到前三名。(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对重点企业进行全面梳理, 建立技术改造、技术攻关、两化融合、节能减排等重点项目库, 实施动态管理, 力争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项目全覆盖。每年市政府确定一批市级产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计划, 建立重点项目推进机制, 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审批、规划、土地、环保等问题,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规划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四) 实施质量品牌提升工程, 塑造昆明制造新优势

完善质量技术标准体系。积极参与制定和实施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适合昆明制造发展要求的先进标准, 不断健全质量认证、产品鉴定、检验检测等认证认可体系。鼓励和引导企业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 积极参与国际国内、行业和昆明市地方标准化活动, 鼓励和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 不断扩大产业技术标准话语权。建立产品质量信息可追溯系统, 提高企业

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水平。到 2020 年，全市工业产品标准覆盖率达到 98%以上，建立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区 30 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

提升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引导和支持企业导入卓越绩效评价准则、企业现场管理准则、品牌培育管理体系、精益生产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动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和专业质量管理团队，提升企业质量设计水平、经营质量和绩效水平。支持专业管理机构建立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平台，帮助中小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增强竞争力。加快先进质量保证技术和智能装备应用，着力促进重大装备、关键原材料和基础元器件等产品质量向适用性、稳定性和高可靠性转型。（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

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推动企业严格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制、产品“三包”和缺陷产品强制召回等质量安全责任。加大对质量违法行为的打击惩处力度。加强对关系人身财产、安全、卫生、环保、民生等重点领域的行业准入和市场退出机制。完善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机制。构建系统完备的质量诚信体系，健全质量信用信息征集共享制度，完善不良信用记录和失信行为惩戒制度，建立质量黑名单制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实施工业品牌培育与创建。围绕新兴产业制定和实施品牌培育计划、市长质量奖培育计划，鼓励企业对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的全过程实行全面质量管理，组织争创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云南名牌产品、省市质量

奖和中国质量奖等，全面提升昆明制造的品牌知名度。实施产业集群区域品牌示范区建设，争创一批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产品和中华老字号企业。引导和支持企业实施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到2020年，创建云南名牌400个以上，云南名牌企业对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率达30%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五）实施制造业服务化工程，创新产业发展新模式

培育服务业新业态。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专业化服务业体系，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云计算、物联网服务、电子商务、互联网平台经济等新兴服务业态发展，推广北斗导航系统应用服务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提高工业设计能力。推广以绿色、智能、协同、和谐为特征的先进设计技术，支持开发自主知识产权的设计工具软件。鼓励科研机构、工业企业、设计单位、高等院校间加强合作，开展产学研联合创新，加快构建工业设计资源共享和协同创新机制，鼓励企业加快工业设计中心建设，逐步形成国家、省、市三级企业工业设计中心体系。加快建设一批功能、设施配套齐全的工业设计产业园及工业设计专业网络平台，实施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产出效益好、拉动能力强的工业设计示范项目，着力开发工业设计服务市场，加快设计产品市场化步伐。（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科技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推动制造业服务化转型。引导企业拓展在线监控诊断、远程故障诊断及维护、工控系统安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网上支付结算等新业务及产品后市场服务，不断完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鼓励企业重点打造产品后市场服务、大规模定制、总集成总承包、供应链整合管理、品牌和核心技术服务及其他制造业服务化新业态、新模式项目，推进制造业服务化进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六) 实施产业开放合作工程，扩大产业全球影响力

支持企业跨国经营。紧密围绕国家经济战略，引导企业投资国外矿产资源和经济作物种植，建立境外生产加工基地，进一步稳定境外能源供应、原材料供应渠道，适度转移有比较优势的生产环节及富余产能，利用境外生产要素实现原产地多元化。支持企业通过并购国外研发机构或团队、建立海外研发中心或实验基地、整合国外品牌和营销渠道等方式，创造新的比较优势，提升国际竞争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在境外发行股票、债券等金融产品，鼓励与境外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资本合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提高利用外资水平。以产业链高端和技术创新环节作为招商引资重点，进一步加大对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引资力度，引导外资更多地投向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产业领域。促进引资与引技、引智相结合，进一步提

升利用外资的综合效应与溢出效应。（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引导和带动全市加工贸易企业向产业链两端延伸，创新加工贸易增长方式，推动加工贸易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的转变。大力引进龙头型、带动型先进制造业项目和终端产品制造企业，鼓励龙头企业和大型物流企业用好保税仓储优惠政策，在综合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设立保税仓库。支持区内加工贸易企业拓展外发加工、委内加工、返区维修、深加工结转等保税功能，带动地方产业配套。（责任单位：高新区、经开区、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七）实施产业布局优化工程，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推动产业错位集聚发展。以滇中新区与昆明市融合发展为契机，统筹全市产业布局，围绕主导产业集聚发展、成链发展、关联发展，鼓励各区域错位布局、特色发展。国家级开发区重点发展 2-3 个主导产业、省级工业园区重点发展 1-2 个主导产业。依托“5 区 13 园”全力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百亿级新兴产业集群。市级层面严格按照各区域产业定位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做强优势产业，形成产业集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深入推进主城区企业转型升级。围绕老城区功能调整与转移疏解要求，继续推动五华区、西山区、官渡区、盘龙区的老城区制造环节向外围区域转移搬迁，强化主城区与外围

区域的联动发展，根据片区改造规划及计划安排，分期分批，推进主城四区异地搬迁技改项目的搬迁工作。重点抓好一批带动性、支撑性强的项目有序搬迁，合理引导重大项目搬迁新址的选择决策；加快推进云铜集团搬迁异地技改项目进程，探索形成行业领军企业异地搬迁的成功模式；针对不符合主城区功能定位的传统产业，按照园区产业定位，实现行业的“组团搬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市城市更新改造办）

加快中小企业特色集群发展。构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依托现有的各级产业园区，以区域主导产业为核心，推动和引导中小企业集聚发展，打造一批公共服务配套完善的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提供发展载体。支持公共性、公益性专业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社会资源新建服务平台。积极拓展创客空间，推广“创客空间”模式，推进创客载体建设，提升创客服务能力，拓展众创联盟。到 2020 年，推荐认定创新孵化基地和服务平台 100 个以上，孵化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1000 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

（八）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提高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遏制“两高”行业发展。执行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制定环境保护准入负面清单。推进大气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今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指标，应依照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开展碳排放交易试点工作，实行碳排放统计制度，编制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

清单，建立健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制度，完成碳排放交易试点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

加快工业领域能效提升。以钢铁、石化、建材、有色金属等行业为重点，积极运用环保、能耗、技术、工艺、质量、安全等标准，依法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组织实施工业锅炉（窑炉）、电机系统、余热余压利用、能源系统优化等重点节能工程，完善重点耗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实施能源动态监控和优化管理，每年实施一批重点节能减排项目。推动重点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将能源管理体系贯穿于企业生产全过程，定期开展能源计量审查、能源审计、能效诊断和对标，发掘节能潜力，构建能效提升长效机制。实施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带动行业整体能效提升。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

扎实推进清洁生产。引导企业广泛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估。推广清洁高效制造工艺，积极引导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在生产过程中推进有毒有害物质替代，从源头削减或避免污染物的产生。围绕钢铁、石油炼制、火力发电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开展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达标，强化高耗水行业企业生产过程和工艺用水管理，严格执行取水定额国家标准，提高工业用水效率。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工业废水处理回用，推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废

水集中处理回用，推动钢铁、火电等企业充分利用城市再生水，支持有条件的园区、企业开展雨水集蓄利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节水办）

推动循环发展。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加快建立循环型工业体系，促进企业、园区、行业、区域间链接共生和协同利用，大幅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积极发展再制造，鼓励再制造产品推广应用。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实现生产过程耦合和多联产，提高园区资源产出率和综合竞争力。实施“千百十”工程，开发千个绿色产品，培育百家绿色工厂，打造十个绿色园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

强化节能环保监管。严格落实新《环保法》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耗能产品（设备）能耗限额和准入指标，严格实施项目能评和环评制度，提高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准入门槛，大幅提高排污收费标准。加强节能环保执法力度，加大对违规排放企业的处罚力度，实行差别化电价，促进企业加大节能减排力度。（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昆明市实施“中国制造 2025”工作

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全市制造强市建设工作，推动落实国家、省重大政策措施，研究部署全市制造业发展的产业规划、扶持政策、工程专项和重要工作安排，指导各级各部门开展工作，协调跨区域、跨部门重要事项，加强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成立制造强市专家咨询委员会，研究制造业发展前沿性、战略性课题，对制造业发展重要决策提供咨询。建立任务落实情况督促检查机制和第三方评估机制，实施中期评估，对照国家、省两级要求和昆明实际情况，对目标任务进行适时调整。

（二）强化要素保障

在制造业企业投资建设重大项目审批立项、环境评估、资金筹措等环节开辟绿色通道，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安排。积极保障重大项目用地，探索建立工业用地供应服务平台，建立工业用地供应信息公开共享机制；用地计划指标优先支持优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和重大产业项目，逐步建立存量工业用地及闲置厂房流转机制，进一步优化资源利用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支持企业集约节约用地，对在存量工业用地范围内利用空地、拆除现有建筑重建或加层等方式扩建来实施技改的企业，经批准后可通过容积率奖励的形式，减免新增建筑面积部分的土地出让金。

（三）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积极争取国家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专项资金支持；优化财政资金对制造业的支持，重点投向智能制造、

高端装备等制造业转型升级关键领域，引导我市制造业企业由要素驱动型向创新驱动型发展模式转变。加快研究支持智能制造发展的相关财政政策，并对现有政策进行整合。着力在人才引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利申请、知识产权转让与交易等方面打造良好创新环境，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模式。确定一批重点项目、重点产品和重点企业予以重点扶持。充分应用市政府相关产业引导基金，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企业技术改造和关键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政府采购预算管理，鼓励采购主体在同等条件下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制定项目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同类城市水平。

（四）完善金融支持政策

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推动设立各类产业投资基金，鼓励金融资本、产业资本和社会资本加大对制造业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装备制造企业设立直接服务产业发展的财务公司、金融及融资租赁公司等。鼓励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创新产品服务，加大资金支持。以新股发行注册制改革、战略新兴板和新三板转板机制推出为契机，鼓励装备制造企业、尤其是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在证券市场、新三板、区域股权交易市场上市、挂牌，借助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并做大做强。鼓励企业发行各类债券，积极引进保险资金、信托资金等。整合政策资源和金融资源，做实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中心，推动建立政策性担保机制，全面实

施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破解企业融资瓶颈。

（五）营造良好环境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动简政放权；放宽市场准入，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消除民间资本依法进入相关战略重点领域的各种隐性壁垒。支持工业领域高层次人才、紧缺型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和实用型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计划、职业经理人培养计划，加强高技能人才终身职业培训。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每年重点对全市产业高端化发展情况、企业投资环境、要素保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完善统计监测、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监督考核机制。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并结合各自实际，在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2个月内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细化有关工作和政策措施，确保各项目标顺利实现。市政府督办要加强有关工作推进情况的督促检查。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9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慈善法促进慈善事业 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昆政发〔2016〕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88号），推动全市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扶贫济困、改善民生、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把握《慈善法》的立法宗旨，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实施、公众参与、专业运作，鼓励支持慈善组织、社会公众、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以扶贫济困为重点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创新慈善载体形式，培植先进慈善文化，加强对各类慈善事业主体的指导、支持和监管，努力形成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在扶贫济困、改善民生

中充分发挥作用的具有昆明特色的现代慈善事业发展新格局。

到 2020 年，慈善事业体制机制协调顺畅，扶持政策基本完善，慈善理念深入人心，社会捐赠积极踊跃，志愿服务广泛开展，救助能力明显增强，慈善行为规范有序，评估监管有效落实，慈善事业对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形成有力补充，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建和谐幸福新昆明的重要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平等自愿、公开透明、合法诚信、改革创新的原则，大力优化慈善事业发展环境，使各类慈善资源充分发挥作用，鼓励、支持、引导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从困难群众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最需要的问题入手，在扶贫济困、为困难群众救急解难等领域广泛开展慈善帮扶活动。

三、重点工作

（一）深入学习和宣传贯彻《慈善法》，营造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环境

《慈善法》是社会领域的一部重要法律，是我国慈善制度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慈善法》的出台，是我国慈善事业迈入法治化轨道的标志，将成为我国慈善事业发展史上的一座里程碑，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慈善法》为规范慈善活动有序运行、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根本的法治保障，为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基金会、

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要将学习贯彻执行《慈善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学习计划、落实学习时间、明确学习要求。市级新闻媒体，要将宣传《慈善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制定宣传计划、落实宣传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社会舆论氛围。通过学习宣传，增强全民的慈善意识，激发慈善组织的活力，规范慈善行为，促进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大力发展慈善事业，丰富慈善活动内容

1. 建立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制度。民政部门对申请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已成立的社会组织，科学、准确开展认定，畅通存量社会组织通向慈善组织进行登记的政策渠道。对申请登记设立慈善组织的，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按规定程序办理。《慈善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向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按规定程序办理。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按规定办理。对组织不健全，内部治理结构不完善，活动不规范的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的要求督促其整改和规范，确保慈善组织成立合法、程序合理、组织健全、治理结构完善、运行正常、操作规范。

2. 拓展慈善募捐渠道。培育依法成立，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盈利性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

机构等慈善组织。鼓励探索建立慈善社区、慈善集市、慈善超市、慈善医院、慈善药店、慈善学校等各类基层慈善实体。优化慈善组织发展环境，促进慈善组织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加快形成与昆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公益慈善组织体系。依法登记并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在为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慈善募捐活动；鼓励会展中心、体育场馆、公园、商场、广场、车站等公共场所，为开展慈善活动提供场地、用水、用电等便利，减免有关费用；鼓励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媒体等宣传单位对慈善组织发布公告或年度检查报告等信息公开事项提供支持。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开展募捐活动。各级各部门要完善慈善捐赠服务体系，拓展方便多样、公开透明、信息对称的慈善捐赠平台，全面落实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引导居民积极捐赠家庭闲置物品，广泛设立慈善超市和社会捐助站（点），方便居民就近就便开展捐赠；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通过捐款捐物、慈善消费、慈善义演、义拍、义卖、义展、义诊、义赛等方式为困难群众奉献爱心；探索捐赠知识产权收益、技术、股权、有价证券等新型捐赠方式；鼓励设立慈善信托，倡导金融机构根据慈善事业的特点和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探索金融资本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渠道。

3. 鼓励慈善活动开展。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

组织以自愿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残、恤病、优抚活动，救助自然灾害事故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损害，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发展，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各类慈善组织要进一步面向困难群体开展符合其宗旨的慈善活动。充分发挥家庭、个人和志愿者在慈善活动中的积极作用，提倡在单位内部、城乡社区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要广泛动员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各类慈善活动，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要充分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动员社会公众为慈善事业捐赠资金、物资和提供志愿服务。积极开展“9·5 中华慈善日”活动，把每年 9 月定为慈善捐赠月，集中开展“扶贫济困·慈善捐赠”活动，倡导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以及部队官兵、爱心企业、社会爱心人士积极参与慈善捐赠。

4. 积极推进志愿服务。完善慈善志愿者登记、培训、时间积累和表彰等制度，动员社会公众特别是有专长的公众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构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的志愿服务体系。完善慈善志愿者招募与服务制度，规范约定服务的内容、方式和时间，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落实志愿者实名登记制度，鼓励志愿服务组织为志愿者购买保险，有效保障志愿者及其组织的合法权益。改进志愿服务查询和证明提供方式，逐步实现志愿服务在线记录、网上查询。积极推进志愿者星级评定工作，加快建立和完善社区、社工、社会组织“三社联动”工作机制，为社区慈善志

愿服务提供载体。

5. 健全信息对接机制。建立民政部门与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对接机制，加快推进与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教育、住房等救助信息的互联互通。逐步建立以慈善需求和项目储备为重点的慈善项目库，定期向社会公布。促进慈善救助需求与慈善资源有效对接，积极推进集工作展示交流、信息数据统计、政策法规发布、资源需求对接、项目活动公告、业务指导监管等功能为一体的慈善信息平台建设，引导慈善主体入驻慈善信息平台，及时发布有关慈善信息。鼓励信托公司遵照有关法律规定开展以公益慈善为目的的公益信托业务，慈善组织积极稳妥参与。

（三）全面规范慈善行为，增强慈善活动透明度

1.健全慈善组织内部治理结构。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独立自主、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慈善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自治机制，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会计监督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提高慈善资源开发、社会动员、组织协调和高效救助能力，提高慈善组织诚信度和公信力。实行慈善组织年度报告制度，引导、督促慈善组织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各级民政部门要推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方式，依托登记管理，指导慈善组织依法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推动慈善组

织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慈善组织负责人任职、约谈、责任追究等制度，坚持诚信原则，制定行业规范，强化慈善组织自我管理和行业自律，推行服务承诺制，落实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制度。

2.严格规范慈善募捐活动。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面向社会开展募捐活动，必须与其宗旨、业务范围相一致，制定具体募捐方案，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募捐方案应包括募捐活动方式、目的、时间、地点、主要负责人、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所募款物用途、拟提取工作经费比例、剩余财产处理方式等内容。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跨行政区域开展募捐活动，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备案。新闻媒体、企事业单位和不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以慈善名义开展募捐活动的，必须联合具有公募资格的组织进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本单位特定范围内为帮助特定对象开展互助性募捐活动。慈善组织要加强对募捐活动的管理，按照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和财政票据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向捐赠者开具捐赠票据，开展项目所需成本要按照规定列支并向捐赠人说明，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慈善名义谋利。

3.严格规范捐赠款物使用。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要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协议使用捐赠财产，重点围绕扶贫济困开展募捐活动，严格规范使用捐赠款物，及时将募得款物按照协议或承诺用于相关慈善项目，除不可抗力或捐赠人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未经捐

赠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款物用途。倡导募用分离，支持在款物募集方面有优势的慈善组织将募得款物委托有服务专长的慈善组织运作资助项目。慈善组织要科学设计慈善项目，完善社会化运作，优化实施流程，努力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资源使用效益，要建立捐赠款物使用查询机制，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民政部门、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慈善捐赠人关于对慈善组织违反捐赠协议约定、滥用捐赠财物的投诉、举报或诉讼。

4.强化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民政部门要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事业发展、慈善组织、慈善活动等信息。具体包括慈善组织登记事项、慈善信托备案事项、具有公开募捐和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促进慈善优惠政策、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慈善组织及慈善信托检查评估结果、慈善组织及个人的表彰处罚信息等。同时，慈善组织及慈善信托人应当真实、完整、及时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要通过自身网站或批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认可的信息平台进行信息发布，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组织机构代码、登记证书号码、负责人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捐赠款物使用、慈善项目实施、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及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并向社会公开联系方式，及时回应捐赠人及利益相关方的询问。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慈善组织对其公开信息和答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公开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

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捐赠人或受益人与慈善组织协议约定不得公开的信息，但不予公开的信息，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慈善组织应及时公开款物募集情况，募捐周期大于6个月的，应当每3个月向社会公开1次，募捐活动结束后3个月内应全面公开；应及时公开慈善项目运作、受赠款物的使用情况，项目运行周期大于6个月的，应当每3个月向社会公开1次，项目结束后3个月内应全面公开。

（四）加强慈善监管，促进慈善活动规范化

1. 加强政府部门监督管理。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慈善组织年检制度和评估制度，加强对慈善组织募捐活动、财务管理、信息公开等内容的日常监督检查，健全完善重大慈善项目专项检查制度、慈善组织及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依法对慈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向社会公开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组织、慈善活动监管信息，包括各类慈善组织名单及其设立、变更、评估、年检、注销、撤销登记信息，政府扶持鼓励政策、购买服务信息、奖惩信息、本行政区域慈善事业发展年度统计信息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并健全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备案（登记）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境外非政府组织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审计部门要依法对慈善组织中政府资助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财政、税务部门要依法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财务会计、享受税收优惠和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

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等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 加强社会监督。建立完善社会公众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的投诉、举报、查处机制，畅通社会公众对慈善活动中不良行为的投诉举报渠道。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慈善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向该单位或个人所属慈善领域联合型、行业性组织投诉，或向民政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举报。相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时调查核实，依法查处或协调处理。捐赠人对慈善组织、其他受赠主体和受益人使用捐赠财产持有异议的，除向有关方面投诉举报外，还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新闻媒体应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及不良现象和行为进行曝光。

3. 强化法律责任。慈善组织按照“谁登记、谁管理”的原则，由批准登记的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违规开展募捐活动、违反约定使用捐赠款物、拒不履行信息公开责任、资助或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曝光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的负面信用记录。对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以慈善为名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序良俗，无正当理由拒不兑现或不完全兑现捐赠承诺，以诽谤造谣等方式损害慈善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声誉的行为，按照属地管辖的原则，由所在地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其依法查处。对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敷衍塞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违反《慈善法》的行为，

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慈善事业发展，将发展慈善事业作为社会建设和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使慈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发挥公共财政购买服务的导向作用，定期公布政府购买服务清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将部分公共服务事项和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给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承担。同时，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的评估监管体系，提高慈善组织服务质量。

（二）建立协作机制，落实优惠政策。认真落实《慈善法》所规定的各项促进措施，建立以政府牵头，民政、宣传、教育、文化、财政、人社、税务、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部门和组织参加的慈善事业联席会议制度，指导、推动本地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民政部门要认真履行推动慈善事业发展的牵头职责，理顺管理体制，健全组织机构，完善指导、服务、协调和监管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及时协调解决慈善事业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三）建立表彰制度，弘扬慈善文化。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进行表彰。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

体，大力宣传慈行善举以及慈善事业在扶贫济困、促进社会文明等方面的贡献，鼓励平面媒体开设慈善宣传专栏，电视新闻媒体开展慈善公益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关心慈善、支持慈善、参与慈善。着力推动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弘扬中华民族团结友爱、互助共济的传统美德，为慈善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教育机构应当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技工院校设置慈善有关学科专业，开设慈善有关课程，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积极开展慈善理论研究，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

（四）培育慈善人才，倡导公民参与。加快培养慈善事业理论研究、项目管理、专业服务和宣传推广人才。加强慈善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护和职业教育培训，推行慈善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合理确定慈善行业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水平，促进慈善队伍专业化、职业化。要大力培育公民参与慈善活动的意识，弘扬传统慈善美德。引导人们在社会中互助友爱、和谐相处、乐善好施，逐渐形成民众共同的心理习惯、价值取向、道德情操。

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配套政策，严格落实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30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新型城镇化五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昆政办〔2016〕1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新型城镇化五年实施方案（2016—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25日

昆明市新型城镇化五年实施方案

(2016—2020 年)

新型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重要途径，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有力支撑，是扩大内需和促进产业升级的重要抓手。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稳增长推进结构性改革工作的通知》要求以及《昆明市“十三五”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结合昆明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和市委十届七次会议的安排部署，继续坚持“守住红线、统筹城乡、城镇上山、农民进城”的总体要求，按照“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加快发展县域城市，重点发展特色小城镇，积极推进城乡一体化”的发展模式，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不断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加强城镇空间管控、强化城镇化发展产业支撑、提高城镇建设管理水平、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凸显城镇特色、创新城镇化体制机制，走出一条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

生态文明、传承文化的昆明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为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以人为本、公平共享。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全面提高城乡居民的生存质量和水平，使人民群众享受更多的城镇化发展成果。

2.改革创新、转型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的发挥政府作用，着力破解制约城镇化发展的制度障碍，积极推进制度改革和创新发展，促进城镇化从追求规模速度向提升质量转变，城乡从二元结构向一体化转变。

3.产城融合、互促共进。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促进城镇发展与产业支撑、就业转移和人口集聚相统一，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互促共进。

4.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强化生态文明理念，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坚持城镇上山，建设紧凑型城镇，强化耕地和生态保护，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城镇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5.统筹城乡、协调推进。完善城乡协调发展体制机制，推进城乡规划、基础设施、生产力布局一体化，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

工农互惠、城乡互动的发展局面。

6. 文化传承、彰显特色。挖掘和传承不同地区的文化特色，发展有历史记忆、文化脉络、地域风貌、民族特点的美丽城镇，形成符合实际、各具特色的城镇化发展模式。

（三）目标任务

进一步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提高城镇建设和发展水平，有序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创新城镇化发展模式，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努力缩小城乡差距，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

1. 城镇化水平稳步提高。到 2020 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3% 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0% 左右。户籍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缩小到 3 个百分点左右，努力实现 100 万以上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

2. 城镇化布局进一步优化。市域城镇空间形成“三心、五轴”的空间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中心城区—二级城市—三级城镇（市）—重点镇—一般镇”的城镇体系结构，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更加突出，中小城市数量增加，小城镇服务功能增强，各级各类城镇实现协调发展，城镇承载能力和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

3. 城镇化质量显著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明显加快，城镇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切实加强，城乡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产业支撑能力明显增强，吸纳就业能力显著

增加。

4.城镇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显著改善，城乡居民生活品质和文明水平显著提高，城镇服务能力和保障能力不断增强，防灾减灾能力进一步提高；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有效进展，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改善，绿色环保产业发展迅速；山地城镇建设成效显著，城镇建设集约紧凑，城镇特色进一步突出。

5.城乡一体化成效显著。统筹城乡经济社会成效显著，以城带乡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城乡产业、生态保护融合联动，公共服务差距显著缩小，人才、技术、信息交流密切。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城乡一体的户籍、就业、社保、土地、投资和公共服务体制基本确立。

6.城镇文化特色浓郁。昆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有效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作逐步推进。传统山水景观格局得到有效保护，城乡文化特色得到保护与传承，城镇个性鲜明、形象突出、文化特色浓郁。

7.城镇化体制机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户籍管理、土地管理、社会保障、住房保障、财税金融、就业创业、行政管理、生态环境等制度改革取得重大进展。

二、组织领导

成立昆明市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市新型城镇化各项工作。

组 长：王喜良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保建彬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柳文炜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马凤伦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道兴 副市长
孟庆红 副市长
王建颖 副市长
刀 勇 副市长
王春燕 副市长
赵学农 副市长
吴 涛 副市长
李志工 市委常委、副市长
邢敦忠 市委常委、副市长
刘 兵 副市长
龚晓坤 副市长
陈小男 副市长、滇中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胡炜彤 市政府秘书长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市委政法委、市委农办、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境保护局、市规划局、市园林绿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发展委、市安全

监管局、市滇池管理局、市法制办、市金融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质监局、市防震减灾局、市气象局、市文产办、市应急办、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消防支队，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常务副市长保健彬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吴忠林同志、市发展改革委主任李肇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任务分工

（一）优化市域城镇体系结构

1.优化城镇空间结构。推进昆明“核心—网络”的市域城镇体系空间结构的形成，市域城镇空间形成“两核、五轴”的空间布局结构。以老城区（五华区、盘龙区、西山区、官渡区）、呈贡新区（呈贡核心区和已托管的马金铺、洛羊、大渔、七甸4个街道办事处）作为昆明市域城镇空间的两个核心，重点优化提升老城区功能，加快推进呈贡新区建设，形成昆明经济、社会、文化的中心。以沿重要的交通走廊在昆明市域形成的“十”字形放射状交通轴作为两条主轴，沿安宁—昆明中心城区—宜良—石林方向，依托云贵铁路、昆河铁路等主要对外交通轴线，形成市域东西向发展主轴，重点向西形成与楚雄等区域、向东南与红河等区域的协调发展；沿嵩明—昆明中心城区—晋宁方向，依托昆磨高速等主要交通轴线，形成市域南北向发展主轴，重点向东北形成与曲靖等区域、向南与玉溪等区域的协调发展。在市域二级城市和重

要城镇之间建立三条次级发展轴，沿禄劝—富民—安宁—晋宁方向，依托 108 国道、西北绕城、安晋、武昆高速等交通轴，在昆明市域西部形成次级发展轴，加强昆明向滇西、川南辐射的作用；沿东川—寻甸—嵩明—宜良—石林方向，依托龙东格公路、嵩待高速公路、在建的功山至东川高速、新嵩昆高速以及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在昆明市域东部形成次级发展轴，加强昆明向滇东、滇东北辐射的作用；沿寻甸—禄劝方向，依托滇中城市经济圈高速公路（武定至禄劝至倘甸至寻甸段），在昆明市域北部形成次级发展轴，促进以轿子雪山为龙头的旅游产业及市域北部特色产业的开发。〔市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旅游发展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和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城镇分类协调发展。促进全市各级城镇协调发展，在市域内形成“中心城区—二级城市—三级城镇（市）—重点镇—一般镇”五级配置的市域城镇等级结构。（市规划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加快中心城区（老城区、呈贡新区）的发展，强化其辐射带动能力，提升综合服务功能，加快特色产业发展，重视城市特色风貌的塑造，使其成为支撑全市发展的重要增长极。（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二级城市〔海口新城（西城）、晋城（南城）、安宁、嵩明、富民、宜良、石林等〕发展，结合区域产业发展方向，加强与中心城区的分工协作，接纳从中心城区扩散出的产业与人口。（西山区、晋宁县、安宁市、嵩明县、富民县、宜良县、石林县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培育三级城镇（市）（东川、禄劝、寻甸等）成为具有地域优势的特色职能和地区性发展中心，充分发挥其在沟通城乡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东川区、禄劝县、寻甸县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重点镇（二街、上蒜、马街、九乡、竹山、长湖、罗免、款庄、汤丹、阿旺、红土地、撒盘营、转龙、羊街、柯渡、倘甸、凤合等）产业培育，构筑产业支撑体系，完善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优化功能结构，促进产人口和产业集聚，形成广大农村地区城镇化的重要载体。〔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完善一般镇基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商贸流通和支农服务等功能，加强与中心村之间的设施网络建设，增强集聚和辐射能力，吸引农民进城入镇。〔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创新城镇发展模式。保护好有限的坝区土地资源，转变建设用地方式，充分利用低丘缓坡土地，引导城镇、村庄、工业向适建山地发展，重点推进五华区城镇上山、宜良工业园区产业上山等试点建设。〔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

责]

引导城镇组团发展，形成有机疏散成组成团的地域形态，强化功能分工，发展比较优势，打造多城镇间整体协调、互利共赢的可持续发展空间结构。〔市规划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保护生态空间，把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放在城镇发展的首要地位，城镇空间拓展用地必须符合城市资源环境承载力的要求，严格控制不规范建设。到 2020 年，全市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不超过 100 平方米，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 100%。（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分类指导县级城市发展，其中与中心城区距离比较近、经济联系较为紧密的县级城市，鼓励其与中心城区融合发展；距离中心城区比较远、发展独立性比较强的县级市，应加大扶持力度，给予专项支持。（市规划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加快晋宁撤县设区，宜良、富民撤县设市步伐。促进有条件的镇（乡）改为街道办事处，村委会改为居委会。〔市委编办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进一步强化和完善重点城镇的功能，促进其功能升级，使之成为具有较强集聚力和带动力的新市镇。〔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1.推进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根据各类城镇的规模、综合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健全相应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制度。以就业年限、居住年限、城镇社会保险参保年限等为基础条件，制定具体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标准，并向全社会公布，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的预期和选择。适度放宽昆明主城落户条件，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有效控制东川等生态脆弱敏感区、资源环境承载力不足地区的落户限制。〔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引导就地、就近城镇化，不断完善小城镇和新型农村社区综合功能和产业支撑，培育宜居、宜业、宜商的优良环境，增强就业吸收能力，实现“就地就近城镇化、就地就近市民化、就地就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积极鼓励和引导部分地区的农业转移人员在原居住地一定空间半径内，从事二、三产业，减轻对土地的依赖程度，为中小城市和小城镇提供大量的非农劳动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加强创业平台建设，增强创业服务能力，落实有利于创业的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场地安排等扶持政策，助推全民创业。加强农民工技能培训，完善农民工技能培训体系，全面实现农民工免费基本职业技能培训，实施高技能

人才培养计划，确保全市城镇失业人口、农民工、新成长劳动力免费接受基本职业技能培训人数每年不低于5万人。建立健全就业失业登记、失业动态监测和预警等机制，切实加强劳动力供给、企业用工需求和人力资源市场监测，进一步提高就业失业调控水平。到2020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达到10万人/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把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转户进城的农业转移人口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构建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棚户区改造为辅的全方位、多渠道、宽范围的住房保障体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将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纳入昆明市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逐步提高公办学校和优质学校招收农民工子女的比例，确保随迁子女在昆明接受公平教育以及享受同等的助学金、奖学金和减免学费政策等。到2020年，全市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比例达到99%以上。（市教育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进一步健全农业转移人口的社会保障体系，将转户进城居民纳入到社会保障体系，提高社会保障覆盖面，最终实现转户居民和同一地区城镇居民逐步在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方面享有相同的社会保险和公共服务，实现“同地同保”。到2020年，全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8%以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7%以上，城乡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7%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

民政局配合)

根据常住人口配置城镇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将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纳入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妇幼保健、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控、计划生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纳入当地医疗救助范围。(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民政局配合)

3.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建立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加大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多的城镇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在城乡规划、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新型农业经营体制、城镇化建设等方面增加专项经费投入，并保障资金的落实和使用。(市财政局牵头，市金融办配合)

建立城镇建设用地指标与农业转移人口数量挂钩机制，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多的城镇在城镇建设用地等方面的支持，给予一定用地指标调控权限，对城乡人居环境提升、重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给予重点支持，简化审批程序，优先保障供地。(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建立健全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根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类，明确成本分担主体和支出责任。县(市)区、镇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辖区城市和建制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具体方案和实施细则。各级政府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事权划分，承担相应的财政支出责任，增强农业转移人口落户较多地区政

府的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推进农业转移人口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全体融入社会，建设包容性城镇。

（市委农办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信息平台建设，在昆明市公安户籍信息平台的基础上尽快充实和完善城乡统筹改革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力争尽快全面建成涵盖全市各级各有关行业的城乡统筹改革信息系统和综合数据库，确保转户工作有据可查、有章可循，信息系统高效安全。（市公安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三）强化城镇空间管控

1.提高城镇建设土地利用效率。以人口密度、产出强度和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准，合理确定城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积极盘活城镇存量用地，挖掘存量土地潜力，最大限度提高土地利用率。（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严格新城新区设立条件，防止城镇边界无序蔓延。合理配套相应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促进新区人口聚集，防止城市新区空心化。加快推进呈贡新区建设，不断提高发展活力。（市规划局牵头，市级各相关部门和呈贡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有序推进城市综合体建设，把城市综合体打造成为城市建设的新亮点和城市经济发展的增长极。（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按照发展需求，对城镇地下空间进行统一规划、分类开发，城镇市政管网要求纳入地下空间。（市规划局牵头，市

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滇池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严格保护坝区耕地。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强化坝区耕地保护，将坝区80%以上的现有优质耕地和山区连片面积较大的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在宜良等优质耕地区域设立基本农田重点保护区。进一步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杜绝占优补劣、占坝补山等降低耕地质量的不良现象。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积极推进中低产田地改造、沃土工程等重大工程，加强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质量。(市农业局牵头，市林业局配合)

3.加强生态空间保护与建设。构建以重点生态功能区为主体，禁止开发区域为支撑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形成“三廊两片一带”的生态格局结构。“三廊”：三台山、拱王山、梁王山生态廊道；“两片”滇池高原湖泊生态功能区、昆明东南喀斯特石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一带”金沙江干热河谷地带。

(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级各相关部门配合)

将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国土空间划定为生态保护空间，实行严格的管理和维护，包括自然保护区、世界遗产、地质公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滇池高原湖泊生态功能区及国家级和省级以上公益林区等。(市规划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果，围绕“森林昆明”建设目

标，加大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大力实施退耕还林及陡坡地生态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城乡绿化、防护林建设、天然林保护、低效林改造、石漠化治理。到2020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52%以上，中心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5%以上，其他县城绿化覆盖率达到38%。（市林业局牵头，市农业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园林绿化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云龙水库、松华坝水库等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工作，保障城镇饮用水源安全。做好市域主要河流污染防治，联合相关州市对金沙江、南盘江等跨区域河流进行共同治理。以滇池污染防治为重点，综合治理滇池流域地表水环境，改善滇池水质。（市环境保护局、市滇池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城镇周边生态建设，构筑由山体、河流、绿地、水库共同形成的城镇生态基础设施，保障生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体系和机制，重点依托禄劝轿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市域生物多样性重点保护区域。（市规划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林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采石、采矿、采砂、探矿、取土等“五采区”的工艺和设备质量，加大整合力度，加大对“五采区”生态破坏区域的恢复力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安全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城镇发展产业支撑

1.加快城镇产业发展。根据地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要

素禀赋和比较优势，确定城镇产业发展方向，培育发展各具特色的产业体系。推进城镇产业发展从粗放式扩张向精深加工转变，从发展传统产业向发展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变，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旅游发展委、市文产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发展特色农业，稳步发展粮、畜、烟等基础产业，持续提高花、菜、林、渔、农产品加工、信息物流、技术研发和博览会展等特色产业发展水平，推进农业集约化、规模化经营，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市农业局牵头，市林业局配合）

强化工业支撑作用，改造提升化工、冶金、非烟轻工、烟草及配套等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发展先进装备制造（含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制造业、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使第二产业成为我市现阶段城镇化推进的主要动力和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主要平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加快发展商贸及物流业、金融业、旅游业、文化创意产业、科技及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会展业、健康服务业，使第三产业为我市城镇化发展的后续动力和吸纳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的重要渠道。（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市旅游发展委、市文产办、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

博览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增强城镇产业承载能力。强化城镇体系专业化分工协作，形成各级城市和城镇之间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产业发展格局。中心城区要努力构建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产业体系，形成一流的高端产业聚集区。中小城市和小城镇要利用土地、劳动力、资源等成本优势，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旅游发展委、市文产办、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各县（市）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增强城镇创新能力，推动城镇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加快技术创新及对传统产业的提升改造，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集聚创新人才，完善创新服务体系，发展创新公共平台和风险投资机构，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市科技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3.积极推进产镇融合发展。推进以“产业园区”为载体的产镇融合，加强各类园区建设与城市建设的有机衔接，把高新区、经开区、五华科技产业园区、安宁工业园、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重要产业园区建设成为特色鲜明、宜居宜业的城市新区，推动城乡产业互动融合发展，有效增加就业岗位，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开发（度假）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逐步引导城市产业向有发展条件的小城镇延伸，构建小城镇发展的产业支撑。利用小城镇所处区域的自然资源、基础设施和市场条件以及自身的优势，吸纳周边地区的技术、资金和人才等，培育具有地方特色和竞争力的优势产业。以城镇近郊、交通干道沿线及其他发展条件好的乡镇为重点，建立区域特色产业集群，加快公共服务功能以及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的提升与完善，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实现就地城镇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旅游发展委、市文产办和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城镇建设发展水平

1.强化规划统筹功能。科学确立城镇功能定位和形态，加强城镇空间开发利用管制，合理划定城镇“三区四线”，合理确定城镇规模、开发边界、开发强度和保护性空间。统筹规划城镇空间功能布局，促进城镇用地功能适度混合。统筹规划市区、城郊和周边乡村发展。（市规划局负责）

完善城市规划前期研究、规划编制、衔接协调、专家论证、公众参与、审查审批、实施管理、评估修编等工作程序。（市规划局负责）

加强城市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主体功能区建设、国土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规划的相互衔接。积极开展“多规合一”实践。（市规划局牵头，市级各相关部门配合）

加强规划实施全过程监管，确保依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严格实行规划实施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政府部门、开发主体、居民个人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和处罚力度。（市规划局负责）

2.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综合运输通道和区域交通骨干网络，强化城市（镇）群之间的交通联系，加快城市（镇）群交通一体化规划建设，改善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对外交通。满足运输多样性和个性化的需求，达到具有较强适应性和充分承载能力的综合交通网络密度，推进大型交通设施建设区域共建共享。（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加强饮用水源保护，提高城镇生活供水水质和供水普及率。到 2020 年，全市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生活饮用水水质全面达标。全面建设和大力改造城镇污水管网系统，完善和加强各级城镇排水处理设施。到 2020 年，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其他县区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85%，建制镇达到 70%。（市水务局、市滇池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有序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完善农村电网，提高民生用电保障水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加快形成以昆明为核心，辐射周边的天然气供应管网体系，进一步提高供气保障能力。（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网络传输能力和覆盖

率，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的三网融合，构建宽带、融合、安全的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大力推进电子政务网络建设。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的保障能力和通信、邮政的普遍服务能力。到 2020 年，全市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到 250 万户。（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文化广电体育局、市邮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提高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体的城镇机动化出行系统，科学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有效缓解城镇交通拥堵问题。推动各种交通方式、城镇道路交通管理系统的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稳步提高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和运营管理改革，加强城镇管理。（市水务局、市滇池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城镇常住人口增长趋势和空间分布，统筹布局各项公共服务设施，逐步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上持续取得新进展。到 2020 年，全市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90%。（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化广电体育局、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完善中心城区综合服务功能，统筹规划地上地下空间开发，推动公共服务、办公、居住、公园绿地与交通站点的合理布局。（市规划局负责）

促进城乡结合部社区化发展，增强服务城市、带动乡村、承接转移人口功能。加快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城乡结合部地区延伸覆盖，消除城乡结合部过渡地带的特征。（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滇池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化广电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以供水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沿街建筑立面控制、绿化美化、环境卫生等为重点，加大城镇面貌整治力度，切实解决城镇“脏、乱、差”问题。加强农村垃圾收集处置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促进全市农村环境面貌得到根本性转变。到2020年，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市水务局、市滇池管理局、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环境保护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改造各类城市棚户区，优化城市棚户区改造布局规划。有序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建设，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5.提高城镇管理水平。改革完善城镇社会管理体制，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加强城镇社会管理法律法规、体制机制、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市委政法委、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加快实行政社分开，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市民政局、市司法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社区居民依法民主管理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社区服务和管理，推进社区工作人员专业化和职业化。（市民政局负责）

加快公共服务向社区延伸，整合人口、就业、社保、卫生、文化以及维稳、信访等管理职能和服务资源。（市委政法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化广电体育局、市信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健全源头治理、动态协调、应急处置相互衔接、相互支撑的治安综合治理机制。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改进治理方式，促进多部门城市管理职能整合，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市公安局牵头，市司法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卫生计生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气象、地震、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监测和预警体系，加强城市消防、防洪、排水防涝、抗震等设施 and 救援救助能力建设。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应急保障体系。（市应急办、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防震减灾局、市气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全监管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消防支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城镇特色建设

1.加强历史文化保护。深入开展文物保护工作，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市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

各级政府负责对各自区域内的文物资源进行普查和挖掘工作，对历史风貌和格局完整、历史遗存丰富、历史文化价格突出的新发现文物线索积极组织调查、评估和申报。〔市文化广电体育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对文化价值和遗产价值较高的城镇、村落逐步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申报工作，编制保护规划，明确保护范围，制定具体保护政策和措施。不断发掘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文化价值和遗产价值，合理开展文化展示和利用，适度发展文化休闲旅游。(市文化广电体育局、市规划局、市旅游发展委、市文产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对具有鲜明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护，不断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名录体系，加强对传统民俗文化的传承、教育，资助和鼓励多种形式的人才培养。(市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

2.加强特色镇村发展。依托独特资源条件，挖掘发展潜力，创新发展模式，加快建设特色小镇，加快培育特色产业，协调推进城镇和农村发展，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和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推进生产要素聚集发展，增强小城镇辐射带动作用，使特色小镇成为县域经济的新亮点。到2020年，全市基本建成14个特色小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

积极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工作，重点对已经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 20 个村庄（第二批 7 个，第三批 13 个）进行保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加强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建设，改变贫困落后面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滇池管理局、市扶贫办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3.加强城镇特色建设。综合考虑城镇的自然和人文地理条件，合理利用水域、耕地、林地及其他生态建设用地，扩大城镇生态绿色空间。控制城镇开发规模和强度，城镇布局与自然、人文环境融合，形成灵活多变，具有特色城镇空间布局形态。（市规划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城镇建设用地与自然山水用地的有机交融，加大城镇园林绿化面积。到 2020 年，建成国家级园林城市 2 个、园林县城 6 个、园林城镇 1 个。（市国土资源局、市园林绿化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全市坝区、土地、河谷、高原、丘陵等多种地理地貌特点，因地制宜进行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市林业局负责）

在城镇建设，尤其是新城新区建设中融入传统文化元素，与原有城镇自然人文特征相协调。突出地域民族文化特色，打造城镇品牌，提升城镇品位。加强对古滇文化、少数民族文化的保护与开发利用，促进民族传统文化与民族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相结合。（市文化广电体育局、市文产办、市

旅游发展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 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

1.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促进城乡各种资源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不断增强城市对农村的带动作用 and 农村对城市的促进作用，缩小城乡差距、工农差距和地区差距，使城乡经济社会实现均衡、持续、协调发展。(市委农办牵头，市级各相关部门配合)

结合县域城镇体系和村庄布点实际情况，以农村道路、饮水安全、清洁能源、环境整治、信息畅通为重点，推进城镇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气、垃圾及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覆盖，加快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进程。(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滇池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城乡教育资源配置，努力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坚持以市场需求和就业为导向发展职业教育。(市教育局负责)

完善公共卫生和城乡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城镇医疗卫生体系和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队伍建设。(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繁荣城乡文化事业，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市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

加快城乡居民养老设施建设，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机制。(市民政局、市财

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树立全域规划理念，统筹各级各类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管理体制。科学编制城乡一体化发展规划，构建全面覆盖城乡的规划体系。(市规划局负责)

2.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以发展高原特色农业和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建设为契机，通过发挥昆明的区位优势，把昆明初步打造成带动全省、辐射西南、沟通全国、面向东南亚和南亚的“农产品信息流通中心、农产品精深加工中心、农业博览会展中心、农业科技研发推广中心”。以龙头企业为重要带动，以培育特色产业和产品为抓手，以提高农产品加工水平为方向，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项目建设，通过农业园区建设带动主导产业发展，不断推进全市农业产业化进程。推动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加快向农业输入现代生产要素和经营模式。加快培育发展专业大户、家庭农场、混合所有制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业庄园等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农业经营组织方式，培育职业化农民。统筹规划农产品市场流通网络布局，充分发挥昆明的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优势，着力建设一批区域性、国际性的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和花卉、蔬菜、畜产品等为龙头的专业批发(交易)市场。(市农业局牵头，市林业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3.持续推进新农村建设。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行动计划，以清洁家园、清洁田园、清洁水源为重点，全面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规划科学形态美、村容整洁环境美、

创业增收生活美、乡风文明和谐美，宜居宜业宜游的“三清四美三宜”美丽乡村。（市委农办牵头，市级各相关单位配合）

加大全市农村水电路气、通讯、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合理配置教育资源，重点向农村地区倾斜，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农村中小学寄宿制学校建设，积极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加快中小学危房改造，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加强农村师资队伍建设。（市教育局负责）

优先建设发展县级医院，完善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不断提高基层卫生人员服务能力，巩固完善新农合制度，着力解决贫困地区农民看病就医问题。（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加强乡镇综合文化站等农村公共文化和体育设施建设，提高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有效供给能力，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市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

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人关爱服务体系。（市民政局负责）

（八）改革完善城镇化发展体制机制

1.推进人口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并作为申请登记居住地常住户口的重要依据。加快推进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在此基础上建设覆盖全市、安全可靠的人口综合信

息库和信息交换平台，到 2020 年在全市实行以居民身份证号码为唯一标识，依法记录、查询和评估人口相关信息的制度。不断完善有利于人口迁移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一盘棋”管理机制。发挥计划生育系统基层工作网络优势，全面建立人口信息收集部门联动机制。（市公安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严格土地用途管理，完善各类建设用地标准体系，合理调控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布局和供应节奏，实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建立健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机制，盘活利用现有城镇存量建设用地。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禁止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污染场地进行土地流转和开发利用。完善土地租赁、转让、抵押二级市场。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减少非公益性用地划拨。全面完成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征地程序，完善被征地农民保障机制。健全争议协调裁决制度。统筹耕地数量管控和质量、生态管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建立健全耕地保护激励约束机制和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加强基本农田管理，强化耕地占补平衡和土地复垦监管。（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3.创新城镇化资金保障机制。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

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建立健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分担和奖补机制。提高地方政府资金投向自主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完善转移支付测算体系，增加补助力度，增强城镇化地区财政公共产品供给能力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的能力。认真落实国家、省、市的税收改革措施和优惠政策，培植地方税收来源。进一步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多元化投融资体制，建立透明规范的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大信贷投入，积极支持城镇化建设。吸引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积极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参与组建市级新型城镇化投融资平台，或按照市场化运作要求对现有城镇化投融资平台进行整合。（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健全城镇住房制度。加快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对城镇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满足基本住房需求。稳定增加商品住房供应，大力发展二手房市场和住房租赁市场。建立各级财政保障性住房建设稳定投入机制。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与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后续管理机制。制定公平合理、公开透明的保障性住房配租政策和监管程序，严格准入和退出制度。进一步落实房地产、土地、财税、金融等方面政策，共同构建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完善住房用地供应机制，保障性住房用地应保尽保，优先安排政策性商品住房用地，合理增加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严格

控制大户型高档商品住房用地。实行差别化的住房税收、信贷政策，支持合理自住需求，抑制投机投资需求。依法规范市场秩序，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建立以土地为基础的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现全市住房信息联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5.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城镇化发展评价体系，完善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工作。划定生态保护空间，加快完善城镇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空间开发管控制度，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不同主体功能区实行差别化财政、投资、产业、土地、人口、环境、考核等政策。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管理。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电、用水、用气等阶梯价格制度。切实加大生态补偿投入力度，扩大生态补偿范围，提高生态补偿标准。发展环保市场，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推行环境污染三方治理。建立和完善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完善以预防为主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建立统筹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区域联动，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开展试点示范。按照“试点先行、典型引路、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原则，开展各项促进新型城镇化的试点工作。开展智慧城市试点，推进物联网在数字化和智慧城市管理中的应用，坚持城市信息基础设施与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推进五华区智慧城市试点建设。开展低碳城镇试点，全面推进资源节约，鼓励全社会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开展“多规合一”工作试点，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继续推进“城镇上山、农民进城”工作试点，有序推进山地城镇的建设，推动农民进城，全面放宽中小城镇落户条件。实施城乡统筹发展试点，着力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建立健全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实施“产城融合、产镇融合”试点，充分发挥产业对城镇建设的支持作用，增强城镇对产业发展的承载能力，坚持产业和城镇“良性互动”。（市委农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新型城镇化各项工作由市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市新型城镇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承担好统筹协调、整体推进、调查研究、督查落实等日常工作，加强与责任单位的工作对接，确保新型城镇化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新型城镇化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承担起主要责任，结合各自职能职责，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使各项政策措施

真正落到实处。各县（市）区、各开发（度假）区要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负责，有关部门分工协作的组织领导机制，抓紧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监督考核。推进新型城镇化是今后一段时期全市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各部门要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作为评价各级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依据，加大监督考核力度，切实调动各部门、各县（市）区的工作积极性。市委目督办、市政府目督办定期对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进展情况开展督查，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新型城镇化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推广大力宣传加快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做法，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激发广大干部和农民群众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推进新型城镇化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 2015 年度金融创新与发展成果奖 获奖项目的通报

昆政办〔2016〕194 号

驻昆各金融机构：

为促进我市金融产业发展，不断深化银政、银企合作，根据昆明市支持金融业发展的政策精神和相关规定，结合 2015 年度驻昆各金融机构产品创新及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昆明市 2015 年度“金融创新与发展成果奖”评审工作在市纪委全程监督下，经征求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的意见，通过专家评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等程序，并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授予 17 个项目“2015 年度昆明金融创新与发展成果奖”，其中：授予“云南省代收付业务集中处理平台”等 11 个银行类项目“2015 年度昆明金融创新与发展成果奖”；授予“中国国际期货商品场外期权业服务模式”证券类项目“2015 年度昆明金融创新与发展成果奖”；授予“昆明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工作机制”等 5 个保险类项目“2015 年度昆明金融创新与发展成果奖”。

希望获奖单位进一步发扬开拓创新精神，继续强化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市场创新意识，不断开拓新产品，深化昆

明市金融产业服务体制，为加快推进昆明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14日

2015 年度昆明金融创新与发展 成果奖项目名单

(共 17 个)

一、银行类金融创新产品 (共 11 个)

1. 云南省代收付业务集中处理平台 (昆明银行电子结算中心)
2. 精心培育农村新型金融融资主体, 积极支持昆明地方经济发展 (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
3. 飞虎大道综合管廊专项基金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4. 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口企业国内订单融资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5. 轨道 6 号线项目融资 (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
6. 借一带一路东风、夯实银政合作, 191.5 亿元支持昆明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融资 (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
7. 昆明市地方政府存量债务优化重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
8.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0 亿元公司股权投资业务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
9. 昆明市政府 (政府债务过渡性融资) 300 亿平滑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昆明市政府债务过渡性融资项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1.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二、证券类项目金融创新产品（共 1 个）

1.中国国际期货商品场外期权业服务模式（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三、保险类项目金融创新产品（共 5 个）

1.昆明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工作机制（中国保监会云南监管局）

2.云南地震巨灾保险制度试点（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建筑工程领域“5+1 综合保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4.打造智能营运 助力提质增效 聚焦客户需求 升级服务供给（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5.昆明星耀集团投资缅甸仰光坎塔亚商业综合体项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小微企业应急贷款周转资
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昆政办〔2016〕1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昆明市小微企业应急贷款周转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19日

昆明市小微企业应急贷款周转资金管理办 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支持各地建立应急转贷机制的工作部署，推进昆明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工作，加强对小微企业发展金融支持，帮助昆明市小微企业缓解融资困难，有效防范和化解流动资金链断裂引起的风险，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昆明市小微企业应急贷款周转资金（以下简称“贷款周转金”）是指专项用于支持我市生产经营正常、市场前景较好、资金周转暂时出现困难且有银行贷款的小微企业按时还贷、续贷提供临时短期垫资服务的资金。

第三条 贷款周转金是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和昆明产投公司配套出资设立。其中：市财政首期统筹安排 6000 万元，并根据资金使用和企业需求情况，逐步增加资金的规模；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产投公司”）负责筹集资金，按照不低于市级财政资金 1:1 配套出资。

第四条 贷款周转金管理和使用实行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坚持资金封闭运行、公司运作、滚动使用、控

制风险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成立贷款周转金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工业的副市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主要领导任领导小组副组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金融办、市国资委、昆明产投公司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确定贷款周转金规模、贷款周转金业务合作银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统筹、协调、推进贷款周转金运作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主要领导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拟定年度资金实施方案、提出贷款周转金业务合作银行选择意向、指导监督开展贷款周转金工作、督促合作银行按合作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定期开展贷款周转金绩效评价和工作总结等。

第六条 委托昆明产投公司作为我市贷款周转金的运行机构，具体负责贷款周转金的日常管理和具体运作，接受市级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贷款周转金业务开展情况；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协调合作银行办理周转金续贷具体业务，收回贷款周转金，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第七条 合作银行应按照续贷优先的原则，严格履行贷款周转金业务合作有关协议，制定并严格执行贷款周转金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确保按时续贷，保证贷款周转金安

全。

第八条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以下简称“各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推荐本辖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第三章 合作银行选择

第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银行金融机构为我市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规模、质量等情况，综合提出合作银行选择意向，提交领导小组确定合作银行，优先选择对我市开展“财园助企贷”企业融资等业务的银行为合作银行。

第十条 对选择确定的合作银行，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昆明产投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开展业务的相关合作协议。

第十一条 合作协议签订后，由昆明产投公司、合作银行负责设立“贷款周转金”专用账户，由昆明产投公司、合作银行共同监管，专项用于贷款周转金运行，并签署监管协议。

第四章 企业申请基本条件

第十二条 贷款周转金重点支持符合昆明市产业导向、企业资金周转困难但运行正常且符合银行续贷条件的小微企业，同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手续齐全有效。
- （二）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政策、信贷政策。
- （三）企业具有健全的财务和会计制度，会计核算规范；企业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在合理范围内。
- （四）与合作银行昆明市行政区域内分支机构发生贷款

业务，在授信额度内贷款到期归还前出现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

(五)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诚信记录、纳税情况良好。

第五章 贷款周转金运行

第十三条 贷款周转金按照本办法实施封闭运行管理，不得挪作他用，一年一清算。

第十四条 贷款周转金只能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还贷、续贷业务临时周转，并优先办理“财园助企贷”企业融资等相关贷款周转业务。

第十五条 企业每次使用贷款周转金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特殊原因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申请贷款周转金额度不高于企业当期应当归还银行贷款额度的 80%、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单个企业在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使用贷款周转金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

第十六条 为提高贷款周转金的使用效率，贷款周转金实行有偿使用，前 15 个工作日内，资金使用日综合费率为 0.4%（资金使用日综合费率按自然日计算，下同）；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超过部分资金使用日综合费率为 0.8%。除贷款周转金有偿使用综合费外，昆明产投公司不得向企业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合作银行办理贷款周转金续贷业务时，借款用途应当明确为用于偿还贷款周转金。

第六章 贷款周转金使用程序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在已有贷款到期 30 个工作日前，向各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交贷款周转金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企业上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及近期财务报表等能够说明企业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财务状况的材料，并填报《企业借用贷款周转金申请审批表》。

（二）企业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的原件以及复印件（原件审验后退回）。

（三）企业正在办理续贷的有关材料原件以及复印件（原件审验后退回）。

（四）合作银行出具的续贷受理的有效证明材料。

（五）企业出具配合合作银行落实续贷贷款审批要求的放款前提条件的承诺函。

（六）申请贷款周转金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各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在收到企业申请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企业申报资料的审核和推荐。重点核实企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扶持政策、生产经营是否正常、申报材料要件是否真实、齐全等；合作银行在当地的分支机构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由各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向昆明产投公司进行推荐。

第二十条 合作银行可以根据日常掌握的有续贷意愿，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微企业情况，直接向昆明产投公司推荐申请贷款周转金的企业，并且经企业所在县区中小企业

主管部门核实认可后，由企业直接向昆明产投公司提供所需相应资料。

第二十一条 昆明产投公司应当及时与各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及合作银行沟通协作，对申请企业的贷款额度、续贷资金落实、提交材料真实齐全等情况进行审核确认。

第二十二条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已经取得合作银行同意续贷的批复、并配合合作银行落实核心续贷条件，经昆明产投公司审核同意办理贷款周转金业务的，由昆明产投公司与借款企业、合作银行签订借款协议，明确约定三方贷款的金额、期限、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以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

第二十三条 借款企业还贷资金自筹部分到账后，合作银行确认企业续贷贷款手续齐备，在具备充分投放贷款条件的前提下，根据三方协议，在原贷款到期前，由合作银行书面通知昆明产投公司及时将贷款周转金划转到合作银行“贷款周转金”专用账户，合作银行负责在贷款周转金到账后，以资金托管方式将贷款周转金及企业自筹还贷部分资金即时归还原贷款。

第二十四条 合作银行向企业发放偿还贷款周转金贷款时，应在贷款到账后即时以资金托管方式从企业贷款专用账户中，将企业借用的贷款周转金足额划转至昆明产投公司贷款周转金指定账户。

第七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五条 昆明产投公司应建立贷款周转金风险准备金制度，逐笔将收取企业贷款周转金有偿使用费总额的40%和贷款周转金利息收入、收取的违约金进行归集，用于建立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利息收入计入风险准备金总额。收取的贷款周转金有偿使用费的60%作为昆明产投公司专项业务收入。

第二十六条 合作银行对同意续贷且借款企业已落实续贷条件的，承担足额按期续贷责任；对未能按时足额续贷，引起贷款周转金不能及时归还的，合作银行承担贷款周转金归还、补足的清偿责任。因合作银行过失和违约导致贷款周转金损失的，合作银行承担相应清偿责任，并取消其贷款周转金合作业务，取消财政资金对其的存贷款业务支持和奖励等。

第二十七条 对于恶意逃避债务导致银行贷款损失和贷款周转资金损失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追偿，并将贷款企业及责任人列入黑名单，定期公布，不再享受财政性资金支持 and 市政府有关考核奖励，禁止再次申请贷款周转金业务。

第二十八条 合作银行、昆明产投公司及借款企业等单位相关人员弄虚作假，造成贷款周转资金损失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逾期达一年以上且经依法追偿后，仍不能全部追回的贷款周转金，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报领导小组批准，动用风险准备金进行弥补；不足部分，由昆明产

投公司履行市属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核销程序后从配套出资中核销，并履行相关账务处理手续。昆明产投公司对核销的借款实行账销案存，继续依法进行追偿，追偿所得用于归还贷款周转金本金。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各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申报贷款周转金企业的审核，对属非国家鼓励支持的产业和非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不得推荐申请贷款周转金。

第三十一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市级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加强对贷款周转金运行、使用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昆明产投公司严格按照本办法和相关工作规程开展业务，督促各县区严格履行申请企业的推荐责任。

第三十二条 昆明产投公司应当加强贷款周转金的业务管理，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并按月将贷款周转金业务开展情况分别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国土、住建等相关部门对申请贷款周转金的企业，在办理转、续贷过程中涉及土地、房产抵押事项时，开辟绿色通道，予以优先办理。

第三十四条 在贷款周转金运行中，鼓励与担保、再担保、保证保险等业务进行业务合作，具体方案由昆明产投公司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试行期三年，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政策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报领导小组批准后决定延期或解散。解散时，贷款周转金中市级财政资金由市财政局足额及时收回。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国资委负责解释。昆明产投公司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工作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驻昆商（协）会工作的指导意见

昆政办〔2016〕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多年来，驻昆商（协）会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生力军作用，已成为我市区域合作的重要载体、招商引资的重要资源、社会就业的重要渠道、促进和谐的重要力量。为进一步鼓励、支持和引导驻昆商（协）会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异地商（协）会在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加强驻昆商（协）会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企业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国务院推动民营经济发展重大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系列决策，围绕把昆明建设成为区域性国际城市的发展目标，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积极营造良好环境，充分鼓励、支持和引导异地商（协）会在昆发展，通过“政策支持、宣传引导、服务助推”等手段，切实提高为驻昆商（协）会服务的质量，在新形势下凝聚力量，争取和

吸引更多外来投资，进一步扩大我市对外开放与合作交流的水平，加快昆明的跨越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是要进一步理顺机制、完善政策、提升服务、强化自律，充分发挥驻昆商（协）会在促进双边信息交流、经济合作、社会服务、以商招商等方面的桥梁纽带作用；二是要进一步落实亲商、爱商、护商、安商政策，打造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促进驻昆商（协）会健康有序发展。

二、加大扶持，发挥驻昆商（协）会助推经济发展作用

（一）鼓励驻昆商（协）会在我市各类产业园区创办“园中园”，设立驻昆商（协）会创业示范基地；鼓励商（协）会会员企业在昆投资、企业增资扩股、扩大生产；支持商（协）会会员企业转型升级，通过创新，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二）鼓励驻昆商（协）会会员企业的民间资本通过 PPP 模式参与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水利工程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商（协）会会员企业民间资本进入特许经营领域，探索实施国有民办、股份制办学、民办公助、非义务教育公办名校转制混合所有制学校民间资本与教育领域投融资新模式。鼓励民间资本依法依规办医，参与公立医院改制。民办学校、医院用电、用水、用气、排污等公共服务价格与公办机构执行相同标准。

（三）依托、鼓励和支持驻昆商（协）会开展以商招商，强化区域经济合作。鼓励驻昆商（协）会会员企业积极承接东部产业转移；鼓励商（协）会会员企业与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多样式合作。支持将驻昆商（协）会会员企业符合条件的

投资项目纳入省、市重点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实施“一个项目,一个班子,全程服务”,促进项目快引进、快落地、快见效。

(四)鼓励驻昆商(协)会利用优势资源,开展委托招商、代理招商;支持驻昆商(协)会宣传、引导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经济500强企业,以及符合昆明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要求的企业来昆考察,引进昆明市外非财政性直接投资、投资到位的项目,根据昆明市相关政策,优先申请奖励。

(五)鼓励驻昆商(协)会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积极探索商(协)会承接:项目申报、奖励扶持、金融上市、法律服务、招聘指导、培训教育、市场推广、行业管理、招商引资、展览展销等一系列政府职能转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商会实际的支持。对市委、市政府“走出去”招商活动,赴商会原籍地开展招商引资一类的服务工作,采取市场化方式,政府服务外包,向商(协)会购买服务,由商(协)会具体承办。

(六)鼓励驻昆商(协)会继续发挥好行业自律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作用。支持商(协)会不断加强自身服务能力建设,加强行业内部指导以及与其他行业的沟通与协作,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提高行业服务质量及保护同行企业的合法权益。鼓励驻昆商(协)会积极开展市场调查和行业状况分析,为企业、行业发展提供市场、技术等信息,助推行业发展。

(七)鼓励驻昆商(协)会帮助会员企业申报国家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云南省著名商标、昆明市名牌产品,

帮助企业做好品牌培育创建运营宣传，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保护自主品牌。支持民营企业强化质量、标准化和计量等基础管理，对参与国际、主导国家标准制定且出台执行的企业，根据相关文件给予支持。

（八）鼓励驻昆商（协）会做好新常态下社会服务工作。提高协调社会关系、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依法依规通过调解、协商等法律手段维护企业和人民群众正当利益。支持和鼓励在商（协）会设立“人民调解室”，简捷、经济、高效地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九）加大对驻昆商（协）会的政策支持。用足用好用活各级各部门既有的财税支持、金融支持、用地支持、科技创新支持、政府采购支持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对政策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确保政策在驻昆商（协）会中得到落实。

三、提升服务，优化驻昆商（协）会发展环境

（一）建立驻昆商（协）会联系服务制度

建立市级领导一对一联系驻昆商（协）会制度，每年由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组织赴商（协）会走访调研不少于2次。每年召开一次昆明市驻昆商（协）会会长座谈会，及时掌握异地商（协）会发展中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建立问题反映渠道。建立联席会议或市情通报制度，市领导轮流定期或不定期向驻昆商（协）会通报昆明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加强政府与商（协）会、企业信息沟通，构筑政府与商（协）会、企业之间沟通协调平台。

（二）建立三级联动的协调服务工作机制

建立市级相关部门、县市区、街道办事处三级联动协调服务工作机制，认真协助驻昆商（协）会申报、审批、落实我市既有的税收、人才、金融、配套服务等系列优惠政策与奖励措施，帮助驻昆商（协）会及其会员企业切实解决子女入学、就医、户口等问题。

（三）加强驻昆商（协）会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培训教育

认真落实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培训制度，不断创造条件，增加驻昆商（协）会企业家的培训机会。通过综合培训、专业培训、专家讲座、参观考察等形式，让驻昆商（协）会企业家充分了解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市产业导向、经济运行情况等，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和思想素质，增强科学发展意识、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提升企业经营和管理能力。加强非公经济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熟练劳动工人队伍建设。保障非公企业的职称评定与公有制企业享有同等待遇，切实做到应评尽评。我市“技师、名匠培养”工作要向非公经济企业倾斜，增加非公企业参训人员比例，增加选拔认定技师比例；经评审认定的首席技师和引进的人才根据省市相关扶持奖励办法给予资金补贴。要按照非公企业与公有制企业享受同等待遇的精神，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营造公平环境，支持非公企业人才引进工作。

（四）加大驻昆商（协）会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力度

充分发挥驻昆商（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把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与驻昆商（协）会工作紧密结合起

来，扩大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代表性和包容面。对热心商会发展、为商会建设做出积极贡献的驻昆商（协）会负责人，根据情况，推荐安排担任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常委、政协委员、政协常委及各级工商联（商会）主席（会长）、副主席（副会长）、常委、执委等职务。

（五）切实维护驻昆商（协）会企业合法权益

认真落实市级领导联系驻昆商（协）会制度，畅通诉求渠道，通过商会情况反馈、非公有制经济信息等形式，反映异地商（协）会发展中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非公有制经济维权网络，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处理驻昆商（协）会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投诉，依法解决会员企业提出的问题，维护会员企业合法权益。

（六）扩大驻昆商（协）会参政议政知情范围

全市召开的重要会议、重大经济活动，要安排一定数量的异地商（协）会负责人参加。全市有关重大政策出台前，应征求异地商（协）会的意见建议。积极组织异地商（协）会围绕促进区域性国际城市建设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出意见建议，逐步扩大异地商（协）会参与全市经济社会事务管理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七）营造驻昆商（协）会发展的良好氛围

利用各种媒体，加强对驻昆商（协）会性质、地位、作用的宣传，为异地商（协）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重视挖掘、树立和宣传先进典型，提高驻昆商（协）会的知名度和社会认同感。积极开展驻昆商（协）会问题研究，举办专题研讨会、报告会，编辑出版驻昆商（协）会发展报告，

不断提高驻昆商（协）会的社会影响。探索建立驻昆商（协）会的综合评价体系，市政府每年对促进昆明经济社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驻昆商（协）会给予表彰奖励。

（八）加强驻昆商（协）会党建工作

在市委统一领导下，以党建工作为抓手，按照“统一领导，科学统筹，整合资源，归口管理”的原则，建立统筹协调领导的驻昆商（协）会等市外地驻昆机构党建工作机制，在新形势下扩大党的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渗透力，引导和把握驻昆商（协）会发展方向，形成统一领导、统一部署、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服务联动、层层落实的工作格局。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协作，协调解决外地驻昆机构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驻昆商（协）会的贯彻落实，充分发挥驻昆商（协）会在加强经贸合作交流、推进区域经济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

四、加强领导，为驻昆商（协）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外地驻昆商（协）会的发展，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联动、各司其责、分工协作，为外地驻昆商（协）会的发展营造良好环境。由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强化服务，做好指导，搭建平台，规范发展”的原则，建立切实有效的服务模式，加强对驻昆商（协）会在机构建设、班子建设、制度建设方面的指导；按照进一步改善投资发展环境的要求，市级各部门对驻昆商（协）会在昆明开展政务、经济、科技、文化和人才交流等工作要给予支持，主动服务，协调配合，提高效率，及时协调解决其困难和存在的问题；驻昆商（协）会所在县（市）区及其街

道办事处的党委、政府应当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积极做好辖区内对驻昆商（协）会的各项服务工作。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0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的实施意见

昆政办〔2016〕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27号）精神，全面提升昆明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总体水平，遏制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势头，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为总目标，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方针，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维护森林资源安全，减轻灾害损失，全面落实防治责任，加强能力建设，突出科学防治，完善政策法规，提高公众防范意识。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确保全市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体系全面建成，防治检疫队伍建设全面加强，林业

有害生物入侵防范能力和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灾害测报准确率达到90%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常发区监测覆盖率达到100%。

三、工作任务

（一）强化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市、县（市）区监测网络平台建设，健全市、县（市）区、乡监测站点，加强对天保员、护林员的监测技术培训，完善专、兼职结合的市、县（市）区、乡、村测报员体系，做到重点地区、敏感地区、偏远地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全覆盖。市、县（市）区林业部门要设立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平台，收集信息，及时发布林业有害生物中、短期预报。认真落实普查制度，每5年开展一次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抓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定期调查，为科学防治、确保防控效果提供决策依据。

（二）提高检疫御灾水平。切实加强辖区内有害生物传播扩散源头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做好产地检疫、调运检疫、落地复检工作，强化检疫审批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健全检疫责任追溯制度，重点加强造林绿化苗木，木材及其产品、木质包装材料、食用林产品等的检疫监管，健全检疫监管台账、档案，认真落实联系报告制度。组织开展林业植物检疫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防止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因人为调运传播蔓延，既要防范外来危险性有害生物传入，又要防止传出。

（三）提高应急防治能力。加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力度，健全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防治指挥系统建设，建立科学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组建专群结合的应急防治队伍，开展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应急防治药剂和设备的储备，提高灾害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加强林业有害生物联防联控工作，建立跨区域间的联防联控机制，强化毗邻地区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引导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化防治组织，开展政府向社会化防治组织购买疫情除治、监测调查等服务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资金投入。要将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检疫、普查、疫情除治和防治等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器械列入农机补贴范围，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领域涉及到的林业贴息贷款等有关国家扶持政策落实到位。各资金使用部门要严格遵守资金管理规定，强化防治资金绩效评价，确保防治效益和资金安全。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防治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积极引进高层次、高素质的专业人才，提升服务能力，充分发挥防治检疫机构职能作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队伍是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根本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本及林业法治检疫机构和队伍建设，确保做到防治检疫机构组织架构、人员力量、监管体系与本地区的防治任务相适应。

（三）加强科技支撑。加大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领域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对主要树种和经济林病虫害的生物学特性、无公害防治技术及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危害评估与防控技术研究，加快产学研协同开展技术创新工作，提高科学防治水平。创新防治技术手段，加大营造林控制技术、生物防治技术、无公害防治技术推广示范力度，将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措施纳入生态修复工程规划、造林绿化设计、森林经营方案，并列为主要审查指标予以落实。积极转变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方式，推广迷向、生物农药（天敌）防治等绿色环保措施，推广使用集防害、补养、缓释等为一体的多功能防治药剂。逐级定期开展防治技术培训，实施防治技术进村入户工程，提高基层技术人员、乡村兼职测报员和广大林农的防治技能。

五、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落实防治责任。成立昆明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职责，将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治减灾体系建设纳入当地政府发展规划；将林业有害生物普查、监测预报、植物检疫、疫情除治和防治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健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责任制，将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完成情况列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分级管理的要求，列出国家和地方分级治理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清单，对列入国家重点治理清单的松材线虫

病、美国白蛾、林业鼠（兔）害、薇甘菊，以及钻蛀性和新入侵的高风险有害生物防治，实施工程化治理，最大限度地压缩疫情；对属于地方重点治理清单的松毛虫、鳃扁叶蜂等林业有害生物，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纳入各级地方规划和重点治理范围，确保有虫不成灾。在发生重大突发性或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健全临时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组织防控工作。

（二）加强宣传，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介全方位向社会公众宣传，提高公众对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性、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的认识，普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知识，营造一个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昆明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7日

附件

昆明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 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为加强全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工作安排，成立昆明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具体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指挥长：赵学农 副市长

副指挥长：陈树发 市政府副秘书长

曾令衡 市林业局局长

成 员：杨泽松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蒋坚桥 市教育局副局长

翟 斌 市科技局副局长

焦振华 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 毅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肖 丁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李建安 市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倪 淼 市农业局副局长

荣佑林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姜大可 市工商局副局长

徐 俊 市质监局调研员

吉德志 昆明供电局副局长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荣佑林

同志兼任，主要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一、市指挥部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防控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和协调《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书》的落实工作；拟定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有关政策、方案，组织实施全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及疫情处置工作；督促检查全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落实情况。

二、市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负责起草全市防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政策措施、指导意见及工作规划；组织制订、修订与昆明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相关的应急预案，指导各地制定、修订应急预案；组织落实昆明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应对与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的相关工作；负责收集和分析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信息，及时向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报告；负责昆明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的宣传教育与培训工作；负责昆明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物资的管理工作；承担昆明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市指挥部组成人员如因工作、职务发生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领导自行接替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昆政办〔2016〕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国办发〔2014〕55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46号），进一步做好我市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以“防事故、保安全、保通畅”为目标，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为主线，以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为抓手，坚持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输、安全并举，按照“消除存量、不添增量、动态排查”的方针和“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依法治安、综合治理”的基本原则，紧紧抓住农村公路这一工作重心，大力整治公路安全隐患，不断完善公路安全设施，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基础，全面提升公路

安全水平，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二) 工作目标

——2017年上半年，全面完成公路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治理规划工作，基本完成我市所管辖通行客运班车和接送学生车辆集中的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下坡等安全防护不足、事故多发易发路段约 1131.24 公里的安全隐患治理。

——2017年底，全面完成我市所管辖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约 1010.13 公里的安全隐患治理。

——2020年底，基本完成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约 2698.58 公里的安全隐患治理，实现交通安全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安全防护水平显著提高，公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全面提升。

二、重点工作

(一) 科学治理公路安全隐患

1. 完善隐患台账，建立长效机制。2017年上半年前，建立完善公路安全隐患基础台账，建立健全严查车辆超限超载的部门联合协作机制，汇总完成市“十三五”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建立市管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电子信息数据库，完善信息采集动态管理机制。根据管养公路等级、交通构成、交通流量、交通事故等情况，坚持动态排查、定期复查、长期整治，建

立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安全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2.明确治理责任，加快推进实施。根据市“十三五”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结合辖区内公路安全隐患严重程度，区分轻重缓急，科学制定公路安全隐患整治年度计划和整治措施，并将计划和项目开竣工等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各县（市）区每年安排不少于500万元的资金用于隐患治理。对安全隐患实行市、县二级政府挂牌督办制度，逐一落实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落实治理资金，确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时限；治理完成验收合格后方可摘牌销号，验收不合格的要继续挂牌督办并采取必要的惩戒措施，直至隐患治理符合要求。对公路安全隐患治理要坚持因地制宜，科学判断改造需求，合理确定工程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和设计方案组织实施，确保公路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安全监管局，各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3.加强设施维护，依法保护设施。将公路安全设施维护纳入养护工程范畴，并根据安全设施的使用年限定期进行维护更新。安全设施遭到损毁的，要及时修复，确保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各级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等

部门要整合力量，建立健全联合治理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和惩治偷盗、破坏、侵占公路安全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安全监管局，各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4. 强化农客管理，优先整治隐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农村公路，在隐患整治到位前，不得批准新开通农村客运班线和校车。已开通的要在2017年上半年前优先完成治理，在隐患整治到位之前要对线路进行调整；因客观原因无法调整的，要暂停营运。对申请新开的农村客运线路，要严格按照《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规则》进行审核，符合安全通行条件的方可开通营运。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安全监管局，各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二）严格规范公路工程安全设施建设

1. 严格执行工程技术标准。新建、改建、扩建公路项目，要科学分析项目近中远期交通出行需求、交通流量增长、交通构成变化等因素，结合我省农村、山区和低等级公路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工程技术标准，认真测算项目投资，按照技术标准保障公路安全设施、公路交叉路口“五小工程”设施、高速公路信息化设施设备、高速公路公安交巡警营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足额计列公路安全设施、公路交叉路口“五小工程”设施、高速公路信息化设施设备、高速公路公安交巡

警营房基础设施等建设费用。要加强源头治理，项目审批部门要按照技术标准和有关要求严格审核，公路建成后不适应安全运行要求的严禁审批立项，监管部门要严格监管，确保不形成新的公路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安全监管局，有关规划设计单位

2. 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确保公路安全设施、公路交叉路口“五小工程”设施、高速公路信息化设施、公路路政管理营房基础设施、高速公路公安交巡警营房基础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同时建设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时，要充分考虑安全需求，制定安全专篇。设计单位要严格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设计，落实安全对策、措施；对技术标准中的非强制性指标，要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经综合论证后确定，避免过多使用指标下限造成新的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有关规划设计单位

3. 强化建设管控及项目验收。公路安全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必须符合有关工程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鼓励采用标准化结构进行施工。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不得随

意降低标准、更改设计方案，确保公路安全设施齐全有效。要进一步健全公路工程交工、竣工验收制度，按照公路工程管理权限，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组织验收，公路安全设施建设质量实行验收“一票否决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通车运行。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安全监管局

（三）大力推进公路安全综合治理

1. 进一步完善交通管理设施设备。建立完善全市统一的跨行业、跨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的应急通信、监控、指挥平台，推进监控管理信息资源共享。在交通运输主通道、重要桥隧出入口处、高速公路入口处等公路路网的重要路段和关键节点，设置动（静）态监测技术设备，加强对客货运输车辆情况监测。各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在2017年上半年前完成通车公路交通技术监控设施设备排查工作，完成设施设备完善工作，尤其要完善高速公路信息化设施设备，实现高速公路重要路段和关键节点监控全覆盖并将数据接入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的信息化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各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2. 加大超限超载治理力度。坚持依法严管、标本兼治，强化源头监管和长效治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多种手段，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调整完善公路

超限超载检测站布局，强化重点货运源头运政人员巡查和派驻制度，加大超限超载车辆检测力度，对经检测认定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责令并监督违法行为人采取货物卸载、分装等改正措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严禁只处罚、不卸载。实行货运车辆高速公路入口称重，全面禁止超限超载运输车辆进入高速公路，积极利用计重收费等检测数据加强治超执法管理。加大路面联合执法力度，密集开展治超专项行动，严查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依法加大对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车辆驾驶人、车辆所有人、运营管理者及货物托运人的处罚，严肃追究超限超载运输源头、车辆生产或改装源头和监管源头有关单位、部门及企业的责任。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投入使用“客货运驾驶人管理系统”，实现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信息、交通事故信息共享。督促运输单位健全完善客货运驾驶人聘用制度，严格执行客货运驾驶人“黑名单”制度，严格落实违法超限超载驾驶人记分制度，建立超限超载案件信息共享制度，坚决遏制超限超载违法运输。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

3. 加强车辆监管。进一步加强车辆生产、销售、登记、检验、营运准入等环节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非法改装车辆的行为，严肃追究非法生产、非法改装企业的责任，坚决杜绝非法生产、非法改装车辆出厂上路。严格车辆登记和年审，对非法生产、非法改装车辆，一律不予登记和年审，

对在用非法生产、改装的车辆要强制予以整改，对非法拼装的车辆要强制拆解、报废。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质管理和执行标准情况的监督，督促检验机构严把车辆检验关。严格大件运输管理，对大件运输专用车辆违规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要坚决予以纠正。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交通工作副市长任组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任常务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安全监管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交通运输局，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任副主任，办公室承担汇总工作信息、部署安排相关工作、组织验收考核等综合协调职能。综合协调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公路联合执法、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高速公路公安交巡警营房基础设施建设、公路路政营房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对本地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负总责，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措施，明确重点工作和完成时限，建立年度监督考核机制，确保工作落到实处。要把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

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各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对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全生命周期负责。市级交运、公安、发改、工信、安监要加强督查督办，建立健全约谈和问责机制，对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或者安全隐患整治不符合要求，并由此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严格开展责任倒查，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原则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力度。收费公路的安全设施完善资金由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承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督促各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整治公路安全隐患，加强对治理计划和实施进度的监督检查。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设施完善资金由各管理单位通过现有资金渠道予以保障，并积极争取中央车购税资金及省财政资金支持，切实强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完善资金由县级财政预算内资金给予保障，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要积极向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争取中央车购税资金，支持县级政府开展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工作。引导和鼓励汽车制造、公路建设和公路运输、保险、公益组织等有关行业企业积极参与公路安全设施建设，鼓励社会各界捐赠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和市场化原则探索引入保险资金，拓宽公路安全设施建设资金来源渠道。

（三）严格全程监督检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要加强监督检查，注重经验总结，优化审批程序，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工程质量监督、项目资

金监管、工程验收和养护管理等工作，把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成平安工程、放心工程、廉洁工程。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要牵头指导各地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落实工程建设资金，有序组织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四）加强动态隐患排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要结合《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要求，将交通事故风险评估、公路风险评估中任一项目值达较高风险等级的路段均纳入治理范围，按 A 类路段优先，B 类次之，C 类再次之的顺序，纳入整治实施规划。

（五）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市政府新闻办、市交通运输局要按照“积极主动、科学有效”的原则，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等多种媒介，及时发布有关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实施效果等信息，积极宣传先进典型，加强社会监督和公众监督，为公路交通安全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潘开平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昆政任〔2016〕11号

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决定：

潘开平同志任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免去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张洪安同志任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免去昆明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副局长、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江同志兼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李福军同志任昆明晋宁新区管委会主任；

魏云辉同志任昆明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昆明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

彭伟同志任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继刚同志任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赵贤锋同志任昆明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局长（副县级）；

罗锐同志任昆明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高明媛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钟长富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四监事会主席（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闫晓陵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转业军官培训中心主任（正县级）；

陆弋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邓永斌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张建华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蒋伟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

免去湛江同志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汪明涛同志昆明晋宁新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免去周学庆同志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晓静同志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佳同志昆明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以上试用期满的同志，任职时间从试任职之日起计算。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8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6年12月)

1日，中国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项目在滇中新区管委会临空产业园启动。云南省省委常委、昆明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宣布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项目启动。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树芬，云南省政协副主席丁绍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主任郭洪，昆明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昆明市委副书记、滇中新区管委会主任何刚，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岩，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龚晓青，昆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昆明市政协主席熊瑞丽等领导出席启动仪式。同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十三届政府第126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国务院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通报关于2016年11月安全生产的有关情况；研究了17项事项：《昆明市加油站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昆明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官渡区新一社区、永胜社区、普自社区作为城中村改造项目纳入全市城市更新改造计划的有关问题，《昆明市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加强社区统计调查工作的有关问题，进一步规范目标绩效管理考核的有关问题，《昆明市深化人

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办法》，《昆明市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与现代技工教育发展实施意见》，《昆明市“十三五”金融发展规划》，昆明市五网建设基金设立工作，《昆明市小微企业应急贷款周转资金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认证认可工作的实施意见》，昆明市民兵综合训练基地工程建设超批复投资的有关问题，注销昆明市精神病院部分国有资产的有关问题，五华区大公传媒中心项目涉及昆明学院高校化债的有关问题，昆明市人民政府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的有关问题，百年米轨历史文化旅游走廊项目及昆明轨道交通4号线建设所涉及米轨铁路的有关问题；书面通报了2项事项：昆明市2015年度金融创新与发展成果奖评审结果的有关情况，2016年上合昆明国际马拉松赛有关工作情况。

2日，第76届全国药品交易会、中国健康营养博览会和第16届中国国际保健博览会暨2016中国（昆明）保健节在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拉开帷幕。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副省长高峰，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等省市领导，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总经理余鲁林，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国药励展）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杨柳等主办方领导以及行业协会、领军企业代表出席开幕式。市委副书记刘智，市委副书记、滇中新区管委会主任何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市政协主席熊瑞丽等市领导参加开幕式。开幕式结束后，与会领导、嘉宾到各展馆进行巡馆参馆。

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率队到盘龙区调研，实地了解城市更新改造、城市管理等工作。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调研。

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十三届政府第127次常务会议。会议通报了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讲话精神，学习贯彻了《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研究了8项事项：《昆明市大健康发展规划（2016-2025）》，《昆明市市对下县（市）区和开发（度假）园区财政管理体制方案》和《昆明市市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的有关问题，五华区大公传媒中心项目涉及昆明学院高校化债的有关问题，昆明市2016年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示范城市项目计划的有关问题，《昆明市小微企业应急贷款周转资金管理办法》，昆明市民兵综合训练基地工程建设超批复投资的有关问题，注销昆明市精神病院部分国有资产的有关问题；书面通报了1项事项：2015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有关情况。

14日，2016年昆明大健康国际高峰论坛在昆明世纪金源大酒店隆重举行。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原国务委员、原全国妇联主席、中国健康管理协会荣誉会长陈至立致信祝贺。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副省长高峰，原国家卫生部副部长、中国保健协会荣誉理事长、中国卫生监督协会会长张凤楼，中国人民武装

警察部队原卫生部部长、中国老年保健协会原会长李深等出席论坛开幕式。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作主旨发言，并发布《昆明市大健康发展规划》。市委副书记刘智主持开幕式。市委副书记、滇中新区管委会主任何刚，市政协主席熊瑞丽等市领导参加开幕式。

15日，昆明市召开全市宗教工作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程连元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杨昶通报全市宗教工作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市政协主席熊瑞丽等市领导参加会议。

16日上午，昆明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举行首批120辆公交车交车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副市长陈小男，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等出席交车仪式，并参加公司新产品推介活动。**同日下午**，上合云南人文交流合作研讨会在昆召开。上合组织秘书长拉·阿利莫夫，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赵金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高峰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参加研讨会。**同日下午**，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赵金，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副省长高峰，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等领导会见了上合组织秘书长以及哈萨克斯坦、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驻华大使等外宾，就赛事筹备、促进各方与云南的友好交往等进行了交流。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金幼和，市委常委、副市长李志工参加上述活动。

17日，2016上合昆明国际马拉松赛在海埂会堂举行。

上合组织秘书长拉·阿利莫夫以及哈萨克斯坦驻华大使怒雷舍夫、俄罗斯驻华大使杰尼索夫、乌兹别克斯坦驻华大使库尔巴诺夫等，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副省长高峰，外交部欧亚司司长桂从友，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副主任、中国田径协会副主席王大卫，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等领导出席开幕式，共同为比赛鸣枪发令。开幕式结束后，还举行了云南昆明上合友谊“云南昆明上合友谊纪念林”石碑揭幕，出席开幕式的领导、嘉宾共同为树木培土、浇水。

18日，昆明市举行重点高速公路集中开工暨项目启动仪式。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宣布项目启动，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致辞，副市长吴涛主持启动仪式。刘智、何刚、拉玛·兴高、熊瑞丽、柳文炜、刀勇、李树勇、胡炜彤及省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启动仪式。同日下午，石林彝族自治县举行成立**60**周年大会。国家、省相关代表团到会祝贺，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祝贺团团长王喜良代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向石林县委、县政府赠送锦旗并致辞。拉玛·兴高、熊瑞丽、杨韶、柳文炜、金志伟、李茂忠、张建伟等出席庆祝大会。

19日—23日，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次代表大会在海埂会堂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参会。

26日，昆明市呈贡区人大代表选举会议在昆明会堂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副市长王建颖，市政府秘书

长胡炜彤参加会议并投票。

27日，云南滇中新区汽车产业园暨昆明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启动仪式在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宣布项目启动，并同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市委常委、副总经理沈安东共同为云南滇中新区汽车产业园揭牌。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和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郑刚为昆明新能源汽车工程中心有限公司揭牌。市委副书记、滇中新区管委会主任何刚介绍滇中新区汽车产业园和昆明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中心项目情况。熊瑞丽、左广、刘兵、陈小男、徐进、胡炜彤等参加启动仪式，共同为项目培土奠基。

28日，省委、省政府和中国铁路总公司举行5省区市高铁通车运营仪式。省委书记陈豪宣布通车运营，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致辞，刘慧晏主持仪式。贵州省委常委、副省长慕德贵代表上海、广东、广西、贵州四省区讲话。上海市副市长时光辉，广东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少华，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陈刚；省领导李秀领、程连元、李邑飞、张太原、李文荣、张百如、丁绍祥、张百如、李春林、何金平；市领导王喜良、何刚等参加仪式，开通仪式前，领导及嘉宾巡视了昆明南火车站。

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十三届政府第128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14项事项：《昆明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方案》，《阳宗海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昆明市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昆明市招商引资“十三五”规划》、《昆明市招商引资中介奖励办法》，《关于切实加强世界500强企业引进工作的实施意见》，《昆明市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2016-2020年中长期工作实施意见》和《昆明市县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分类管理办法》，《关于加快市属投融资公司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昆明市医养结合工作实施方案》，《昆明市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昆明市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十三五”规划》，昆明市殡仪馆改扩建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的有关问题，《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昆明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的有关问题，昆明市公安局推进解决全市无房和危房派出所建设工作的有关问题；通报了1项事项：《昆明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书面通报了4项事项：2016年综合交通建设资金最后一批4亿元资金分配的有关情况，确认第十四批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情况，2016年昆明市科学技术评审的有关情况，进一步加快不动产产权登记工作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的有关情况。